加蓬：2019年7月5日第043/2018号刑事诉讼法

Gabon: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Loin°043/2018 du 5 juillet 2019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刑事诉讼法 1 加蓬 刑事诉讼法 2019年7月5日第043/2018号法令 [注 - 2019年7月5日第043/2018号法令关于刑事诉讼法（2019□27 bis sp） 由2019年7月5日第000100/PR号法令颁布，颁布第043/2018号法令关于刑事诉讼法（2019□27 bis sp）] 第一卷 - 一般规定 第一章 - 原则和规则 第1条 - 刑事诉讼必须： □□ 公平和对抗； □□ 维护各方权利的平衡； □□ 确保负责公共诉讼的当局与审判当局的分离。 被控以相同罪行且处于相同条件下的人必须根据相同的规则进行审判。 第2条 - 司法当局负责确保各方的权利得到信息和保障。 第3条 - 任何人被视为无罪，直到其罪责得到证实。 对无罪推定的侵犯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和惩罚。 任何被控的人有权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并有权获得辩护人的协助。 对某人采取的强制措施必须由司法当局决定或在其监督下进行。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对该人所涉及的指控作出最终裁决。 第4条 - 在调查和审理过程中，程序是秘密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并且不妨碍辩护权。 任何参与该程序的人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职业保密义务，否则将面临法律追诉。 根据上述第1和第2款的规定，检察官可以在信息开始之前，通过新闻发布某些信息和客观要素，以促进真相的发现或纠正可能在公众舆论中传播的错误。 第二章 - 公诉 第5条 - 公诉的目的是惩罚对刑法的侵犯。 第6条 - 公诉由公共检察机关、任何有权的公共官员或任何受害的自然人或法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提起。 第7条 - 公诉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被控行为的假定作者死亡； □□ 时效； □□ 特赦； □□ 刑法的废止； □□ 判决已生效。 它也可以因以下原因终止： □□ 通过交易，当法律特别规定时； □□ 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执行刑事和解； □□ 撤回控诉，当控诉是公诉的必要条件时。 当作出终止公诉的决定是基于虚假或错误的事实或行为时，可以恢复公诉。在这种情况下，时效应视为自相关决定生效之日起暂停，直到相关人员因虚假或伪造使用而被定罪。 第8条 - 在犯罪方面，除法律规定的不可追溯的犯罪外，公诉的时效为自犯罪发生或被发现之日起算的二十年，或自受害人达到法定年龄之日起算，如果涉及的是法律规定的性侵犯，并且在此期间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的行为。 如果在此期间进行了调查或起诉，则公诉的时效仅在最后一次行为发生后的二十年内有效。即使对于未参与该调查或起诉的人员也是如此。 第9条 - 在轻罪方面，公诉的时效为十年。 时效的计算应根据上述第8条的规定进行。 第10条 - 在违章方面，公诉的时效为一年。 时效的计算应根据上述第8条的规定进行。 第三章 - 民事诉讼 第11条 - 民事诉讼的目的是对因犯罪、轻罪或违章直接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任何因损害而亲自受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提起。 此外，任何根据其章程定期注册的协会也可以提起诉讼： □□ 对基于国籍、民族、种族或宗教的歧视进行斗争； □□ 捍卫或协助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或任何形式虐待的受害者； □□ 对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进行斗争； □□ 捍卫和确保人权的尊重； □□ 捍卫野生动植物。 第12条 - 民事诉讼可以与公诉同时在同一法院提起。 对于因起诉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均可接受。 第13条 - 民事诉讼可以与公诉分开提起。 在这种情况下，民事诉讼的判决将被暂停，直到刑事法院对公诉作出最终裁决。 第14条 - 在有权的民事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不得再向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除非在民事法院作出实质性裁决之前，公共检察机关已对该案提起诉讼。 第15条 - 在公诉的时效期满后，民事诉讼不得再在刑事法院提起。它只能在民事法院提起，并且时效为三十年。 当公诉已作出最终裁决，并且如果已作出刑事定罪时，在法定期限内在民事法官面前提起的民事诉讼的时效为三十年。 当损害完全或部分由犯罪者或民事责任人所投保的保险合同保障时，保险人应在同一刑事法院与被保险人一起被传唤。 在保险合同保障的金额范围内，保险人与被告或民事责任人一样，必须向受害者支付民事赔偿。 在因机动车辆及其拖车和半挂车造成的事故而导致的身体损害赔偿诉讼的判决将被暂停，直到双方的交易期限到期，或交易提议未根据保险法明确拒绝。 第二卷 - 公诉的行使和审理 第一章 - 当局 第16条 - 参与公诉的启动和行使的有： □□ 负责司法的部长； □□ 有权的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 □□ 负责司法警察任务的行政机关人员； □□ 公共检察机关的法官。 第17条 - 负责司法的部长对所有公共检察机关的成员拥有权威。因此，他可以特别： □□ 向任何公共检察机关的成员举报他所知的刑法违规行为； □□ 通过书面指示，命令提起诉讼、进行起诉或将其提交给他认为合适的法院。 这些书面指示将被纳入程序档案。 第18条 - 司法部长不得指示不予起诉。 第二章 - 司法警察 第19条 - 司法警察负责确认刑法的违规行为，收集证据，寻找肇事者并将其提交给有权法院。 第20条 - 司法警察在检察

官的指导下，由司法警察官或有权的公共官员执行。 检察官可以自由选择他委托调查的司法警察单位。 第21条 - 司法警察在每个上诉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受检察官的权威和总检察官的监督。 第22条 - 司法警察包括： ⊠⊠ 司法警察官； ⊠⊠ 司法警察人员； ⊠⊠ 法律赋予某些司法警察任务的其他人员。 第一节 - 司法警察官 第23条 - 司法警察官包括： ⊠⊠ 宪兵官、持有司法警察官资格证书的宪兵下士，以及警察局长和岗位负责人； ⊠⊠ 持有司法警察官资格证书的国家警察的警官和下士； ⊠⊠ 省长、县长和副县长； ⊠⊠ 市长及其副市长。

 第24条⊠ 共和国检察官、 其副手、 其代理人 和 调查法官享有所有与司法警察官身份相关的权力和特权。 第25条⊠ 具备司法警察官资格的警官、士官、警察局长和宪兵队长、具备司法警察官资格的国家警察部队的警官和士官，只有在被分配到具有这些职能的职位并获得检察长的授权时，才能实际行使与其司法警察官身份相关的职权或声称拥有该身份。 授权的授予和撤销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26条⊠ 司法警察官接收投诉和举报。他们进行现行犯罪调查和本法规定的初步调查。 第27条⊠ 司法警察官在其管辖区内具有管辖权。 在紧急情况下、现行犯罪和明显犯罪时，他们可以： ⊠⊠ 前往邻近法院的管辖区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进行逮捕，需通知共和国检察官和在他们前往的地方通常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警察官； ⊠⊠ 在共和国检察官的明确请求或调查法官的委托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这些法官规定的操作，并需由在相关管辖区内行使职能的司法警察官协助，相关管辖区的共和国检察官应由进行这些操作的法官立即通知。 第28条⊠ 司法警察官必须立即通知共和国检察官他们所知的犯罪、违法行为和轻罪。 在他们的操作结束后，他们必须直接将所编写的原始记录以及所有被扣押的文件、文书和物品送交检察官。 记录必须说明其编写者的司法警察官身份。 第二节 ⊠ 司法警察人员 第29条⊠ 司法警察人员包括国家警察部队的士官和宪兵，具备司法警察人员资格或因其职务而具备该资格。

 他们的任务是： ⊠⊠ 在行使职能时协助司法警察官； ⊠⊠ 向其上级报告他们所知的所有犯罪、违法行为或轻罪； ⊠⊠ 遵循上级的命令，确认违反刑法的行为并收集所有信息以发现其作者。 第三节 ⊠ 负责某些司法警察任务的其他人员 第30条⊠ 其他行政和服务机构的人员根据特殊法规行使司法警察权力，需遵循这些法规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第三章 ⊠ 公诉机关 第31条⊠ 公诉机关由负责行使公诉权和要求法律适用的所有法官组成。它在每个刑事法庭中都有代表。它参与审判法庭的辩论。 公诉机关的代表必须根据给予的指示提出书面请求。 他可以自由地提出他认为适合法律良好适用的口头意见。 在公开听证会上作出的决定在其在场时宣读。 第32条⊠ 公诉机关负责执行司法决定。 为此，共和国检察官必须在司法决定生效后的三十天内，分别将执行文件传送给： ⊠⊠ 国库会计处以进行收款； ⊠⊠ 中央犯罪记录； ⊠⊠ 被判刑人出生地法庭的犯罪记录； ⊠⊠ 内政部。 如果被判刑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罚款和诉讼费用，共和国检察官必须采取强制措施。

 第一节 ⊠ 上诉法院检察长的职权 第33条⊠ 检察长亲自或通过其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代表公诉机关在所有上诉法院的审判中。 第34条⊠ 检察长负责监督刑法在上诉法院管辖区内的适用。为此，每月由每位共和国检察官向其提交管辖区内案件的状态。 检察长在行使职能时，有权直接请求公共力量。 第35条⊠ 检察长对上诉法院管辖区内的所有公诉机关成员拥有权威。 对于这些法官，他享有与负责司法的部长在公诉权的启动或行使方面相同的特权。 第36条⊠ 检察长对在上诉法院管辖区内行使职能的所有司法警察官和人员拥有权威。 如果相关人员未履行其职业责任，检察长可以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将其暂停职务，等待负责司法的部长的决定。 第二节 ⊠ 共和国检察官的职权 第37条⊠ 共和国检察官亲自或通过其副手和代理人代表公诉机关在所有法庭的审判中。 第38条⊠ 共和国检察官接收投诉和举报。他评估后续处理。 在未继续处理的情况下，他必须通知投诉人并说明未继续处理的理由，并告知其该未继续处理并不消灭公诉权。 第39条⊠ 任何公职人员、任何公职官员或公共代理人，在行使职能时知晓犯罪或违法行为，必须通知共和国检察官并向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记录和文件。 第40条⊠ 共和国检察官进行或指示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以调查和追究违反刑法的行为。

 为此，他指导管辖区内的司法警察官的活动，并监督拘留措施及其执行。 在现行犯罪或明显犯罪的情况下，他行使本法第52、63和67条规定的权力。 第41条□ 共和国检察官在行使职能时，有权直接请求公共力量。 他对其管辖区内的司法警察官和人员拥有权威。 每年，他参与对司法警察官的评估，无论他们属于哪个框架。 他可以向检察长提出任何对司法警察官的暂停请求，附上理由说明，并附上相关司法警察官对指控的回应，事先听取其意见。 第42条□ 有权行使公诉权的包括犯罪发生地的共和国检察官、其中一名涉嫌参与犯罪的人员的居住地的检察官、以及其中一名被捕人员的逮捕地的检察官，即使该逮捕是因其他原因进行的。 第43条□ 共和国检察官可以命令： □□ 补充调查； □□ 未继续处理； □□ 通过通知被告直接传唤作者； □□ 通过现行犯罪或明显犯罪的询问记录将作者传唤至审判法庭； □□ 启动调查。 第44条□ 除上述第43条所述的公诉权行使方式外，共和国检察官可以在提起审判之前，向承认事实的犯罪作者提出一项刑事和解提议，并在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实施以下累积措施： □□ 向国库支付一笔刑事和解罚款，其金额不得超过因犯罪而面临的罚款上限，且支付可以根据共和国检察官设定的最长六个月的分期付款计划进行； □□ 建议犯罪作者在最长三个月内赔偿受害者，赔偿可以在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恢复因犯罪行为而受损的财物来实现。 第45条□ 共和国检察官提出的刑事和解提议可以通过司法警察官告知犯罪作者。

 如果犯罪者拒绝接受刑事和解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全履行，检察官将提起诉讼。 当决定的措施已完全执行时，检察官确认刑事和解的执行。 执行将终止公诉。 在对人身造成道德或身体伤害的情况下，不得下达任何刑事和解。 如果犯罪的受害者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或通过法警直接传唤启动公诉，则不得提出刑事和解。 第二章 □ 调查 第一节 □ 初步调查 第46条 □ 司法警察官及其控制下的司法警察人员，依职权或根据检察官的指示进行初步调查。 第47条 □ 搜查、住所检查和证据扣押不得在未获得被搜查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当事人亲自签署，或如果其不识字，则需按其指纹，且在笔录中注明。 如果对住所检查、搜查或身体检查不予同意，检察官可在得知拒绝同意后明确授权进行这些检查。 第48条 □ 司法警察官应通过任何方式告知受害者其获得赔偿的权利，并可作为民事诉讼参与者。 当检察官指示司法警察官进行初步调查时，须设定调查应完成的期限。根据调查人员提供的理由，检察官可以延长该期限。 当调查是依职权进行时，司法警察官应向检察官报告调查的进展情况。

 进行初步调查的司法警察官在确认有迹象表明某人可能已实施或试图实施犯罪时，应立即通知检察官。 第49条 □ 司法警察官应进行本法第47至51条规定的所有其他操作。 第50条 □ 司法警察官在进行初步调查或现行犯罪的过程中行使的特权和权力必须严格限于程序的必要性。 第二节 □ 现行犯罪和轻罪的调查 第51条 □ 任何正在进行或刚刚发生的犯罪或轻罪均被视为现行犯罪。当在行为发生后不久，嫌疑人被公众追赶，或被发现持有物品，或留下痕迹、线索，或有迹象表明其参与了犯罪或轻罪时，也构成现行犯罪。 即使不在上述情况下发生的犯罪或轻罪，只要在犯罪发生后不久，房屋的居住者请求检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介入，也视为现行犯罪。 同样地，如果在犯罪发生后的三十天内，有证据表明某人实施了犯罪或轻罪，也视为现行犯罪。 第52条 □ 在现行犯罪的情况下，处理该犯罪的司法警察官应立即通知检察官，并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查。 他应确保证据和所有可能有助于揭示真相的物品的保存。他应扣押所有可能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武器和文件，以及看似是犯罪所得的物品。 所有扣押的物品应立即进行清点并加以封存。 第53条 □ 司法警察官可以进行所有搜查、住所检查或身体检查。 住所检查和搜查不得在六点之前或十九点之后进行，除非房屋的居住者或所有者提出要求，或法律另有规定。

 司法警察官有义务事先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职业秘密、人类尊严和辩护权。 对于在律师、 □□□□□□□□、法警或医生的办公室进行的任何搜

查，司法警察官有义务在事先通知检察官后，邀请负责秩序或专业组织的负责人或其代表在场。 第54条 ▯ 如果需要进行不可延迟的调查或技术或科学检查，司法警察官应寻求任何合格人员的帮助。 第55条 ▯ 司法警察官应询问任何被怀疑参与犯罪的人。如有必要，可以在宣誓下收集任何对揭示真相有帮助的证人的证词。 他应记录所有进行的操作和收集的证词。 被询问的人应在其声明的笔录上签字。如果他们不会签字，则应按其指纹。 所有情况均应在笔录中注明。 第56条 ▯ 为了调查的需要，任何被怀疑参与犯罪的人，或作为证人被询问的人，可以在宪兵、警察或任何其他拥有司法警察权力的安全部队的场所被拘留。 拘留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经检察官书面授权，可以延长一次不可再延续的四十八小时。 在整个拘留期间，必须确保被拘留者的营养和卫生状况良好。 然而，对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实施或试图实施犯罪的人，只能在必要的时间内拘留他们以进行证词。在任何情况下，这些人不得被拘留超过工作时间。 公诉机关的代表可以随时检查拘留的严格执行，并在必要时终止拘留。 第57条 ▯ 在任何由于距离或沟通困难而无法立即将被拘留者带到检察官面前的地方，司法警察官可以发出一次性拘留令，其有效期为八天，包括运输时间。 检察官应在发出拘留令后不迟于二十四小时内以任何方式被告知。 在最短的时间内，且在上述八天期限到期之前，司法警察官应将被拘留者带到检察官面前，检察官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暂时释放，启动调查，签发拘留令，或指示司法警察官继续调查。 第58条 ▯ 任何被拘留者应立即由司法警察官或在其控制下的司法警察人员告知其在拘留期间享有的权利。 如果被拘留者不讲法语，则应由宣誓翻译或临时翻译向其传达这些信息。 该通知的记录应在被拘留者签字的笔录中注明。 如果拒绝签字，则应在笔录中注明。 第59条 ▯ 任何被拘留者有权通过任何方式通知其家庭成员、亲属、雇主、律师或医生其所处的措施。 然而，出于调查的需要，司法警察官可以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此操作。他应立即通知检察官。 第60条 ▯ 任何被拘留者在其要求、其律师或家庭成员的要求下，必须由检察官指定的医生或其选择的医生进行检查。 医生应立即检查被拘留者。医生出具的关于被拘留者是否适合继续拘留的医学证明应归入档案。 第61条 ▯ 在拘留开始时，被拘留者应被告知其与律师交谈的权利。如果她无法选择律师，或所选律师无法联系，她可以要求根据法律和法规关于法律援助的规定指派一名公设辩护人。 司法警察官应告知被拘留者已为其指派了一名律师。 所有情况均应在笔录中注明。

 所选律师与被拘留者的沟通应在保证会谈保密的条件下进行。他可以自由访问其客户的档案。 在这次会谈结束后，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律师可以在必要时提交书面意见，并附在诉讼程序中。 如果拘留延长，律师有权进行额外会谈，时间同样不得超过一小时。 第62条▯ 所有 司法警察 官员 必须 在 听证 记录中提及被拘留者的拘留原因、拘留的日期和时间、审问和休息的时间，以及被释放或被移交给检察官的日期和时间。 这些记录必须得到被拘留者的批准。如果拒绝，记录中应注明。 这些记录还必须在所有警察、宪兵或任何其他承担司法警察任务的安全部队的专用登记簿中列出。 第63条▯ 在犯罪情况下，检察官在司法警察官员的通知下，必须前往现场，除非他被阻止。 司法警察官员在检察官到达后失去管辖权，检察官确保操作的合法性，并在必要时进行本章规定的行为。检察官还可以指示司法警察官员继续操作。 第64条▯ 在犯罪或明显犯罪的情况下，任何人都有权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带到最近的司法警察官员面前。 第65条▯ 在发现尸体的情况下，如果死亡原因不明或可疑，司法警察官员应立即通知检察官，迅速前往现场并进行初步检查。应按照本法第52、54和55条的规定进行。 检察官可以命令进行调查以查明死亡原因，或要求进行同样目的的信息。 第66条▯ 在明显犯罪的情况下，拘留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检察官可以书面决定将其延长最多八天。 本法关于被拘留者权利和保障的规定适用于明显犯罪的情况。

 第67条▯ 在明显犯罪的情况下，检察官可以根据调查结果，在询问被指控者的身份和指控的事实后，起诉并将其置于拘留令下。 如果被指控者承认指控的事实，并且这些事实通过程序的其他证据得到证实，他会被告知检察长可以将其提审至最近的刑事法庭。被指控者被询问是否反对这一程序，并是否要求开案。其回答记录在检察官所建立的询问记录中。 第68条▯ 如果被指控者接受，档案将转交给检察长，检察长通知被告其决定将其送交刑事法庭。该决定必须

注明被指控者的指控事实及相关法律条款。 被指控者应立即转移至上诉法院。 第69条 在 此 通知 后 的 四十八 小时内， 被告 可以， 通过 在 拘留地 或 其 居住地 的 法庭 书记处 提出上诉， 对 将其送交刑事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 控诉法庭在收到上诉后十五天内作出裁决。 第70条 如果控诉法庭认为上诉有依据，程序将被移交给有权的检察官以开案。 如果上诉被驳回，将执行将被告送交刑事法庭的决定。 第71条 本条款下控诉法庭作出的决定不得上诉。 第72条 刑事法庭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召开特别会议。 第73条 刑事法庭传唤被告的日期和时间的通知由检察机关负责。 被告被邀请告知是否选择了律师。否则，他会被告知将由刑事法庭主席根据律师协会主席或其代表的提议，指定一名律师。 所选或指定的律师可以自由与被告沟通，法院必须向其提供案件副本，而不应导致程序的延误。

 第74条 在检察长通知被告将其送交刑事法庭的决定或控诉法庭驳回该决定的通知后的十五天内，不得进行刑事法庭的出庭。 在出庭之前，可以向控诉法庭请求释放，控诉法庭必须在八天内作出裁决。 第75条 在明显犯罪的情况下，进行个人调查、被告的物质、家庭和社会状况调查是可选的。 第76条 本法关于被告出庭规则和陪审员指定的规定适用于明显犯罪的情况。 第77条 在被告被送交刑事法庭的决定通知之前逃跑的被告，或在该决定被驳回的通知之前逃跑的被告，不能根据明显犯罪的程序被送交刑事法庭。 关于他们的程序应由检察长发起的信息。 在被告在通知已成为最终决定的送交决定后逃跑的情况下，将根据缺席审判的规定进行审判。 第3章 身份检查 第78条 为了防止对公共秩序的侵犯，特别是对人身或财产的安全，可以对任何个人进行身份检查。 司法警察官员或在其命令和责任下的司法警察人员可以邀请任何个人以任何方式证明其身份，当存在一项或多项合理的怀疑理由时： 他已实施或试图实施犯罪； 他正在准备实施犯罪或违法行为； 他可能提供对犯罪或违法行为调查有用的信息； 他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调查。 无论其行为如何，任何人的身份也可以被检查，以防止对公共秩序的侵犯，特别是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79条 当对驾驶员或乘客存在一项或多项合理的怀疑理由，怀疑其作为实施者或共犯实施或试图实施明显犯罪或违法行为时，司法警察官员可在必要时协助司法警察人员，对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或停靠的车辆进行检查。 第80条 如果被检查的人拒绝或无法证明其身份，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在现场或被带到的警察或宪兵局内被拘留以核实其身份。 在所有情况下，被拘留者应立即被呈交给司法警察官员，后者应使其能够通过任何方式提供证明其身份的材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必要的核实。 被拘留者应立即被司法警察官员告知其有权通知检察官其身份核实的情况，并有权随时通知其家属或其选择的任何人。 当被拘留者是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时，检察官应在拘留开始时立即被通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人应立即被通知并被召唤在整个拘留期间陪同。 第81条 进行身份核实的人只能在严格要求的时间内被拘留，以确认其身份。 第82条 如果被拘留者坚持拒绝证明其身份，或提供明显不准确的身份信息，可以在指纹或拍照时进行，以便唯一确认其身份。 在所有情况下，身份未得到确认的被拘留者必须在被拘留后四十八小时内呈交给检察官。 第3章 司法管辖权 第1章 调查法官 第83条 调查法官负责进行调查，以公正的方式揭示刑事案件中最严重和最复杂的真相。 第84条 调查法官在其所属法庭的所在地行使职权。

 如果法官因任何原因暂时无法履行职务， 法庭主席可以通过命令指定另一名法官来替代他。 第85条法官只能在收到检察官的起诉书后进行调查。 法官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投诉来进行调查。 对事实的 定性 是 由 检察官的 请求 决定的。 如果法官对所指控的事实的定性存在分歧，他应通过有理由的命令作出裁决。该命令可以由被告、民事一方、检察官和总检察官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内提出上诉。 第86条法官在其行为无效的情况下，必须有书记员协助。 如果书记员无法履行职务，法庭主席可以通过命令指定该管辖区内的一名书记员来替代他。 第87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法官不得参与他以调查法官身份处理过的案件的审判，否则将导致其行为无效。 第88条法官在履行职务时，有权直接请求公共力量的协助。 第89条有管辖权的法官是： 犯罪发生地； 涉嫌参与犯罪的某人的居住地； 涉嫌参与犯罪的某人的逮捕地，即使该逮捕是因其他原因进行的； 涉嫌参与犯罪的某人的拘留地，即使该拘留是因其他原因进行的。 第90条预审是强制性的： 对于犯罪，须遵守本法典关于现行犯罪程序的规定； 对于所有由13至18岁未成年人

所犯的罪行和轻罪，须遵守有关未成年刑事责任的立法。 第91条▯预审对于轻罪是可选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根据案件的严重性或复杂性进行说明。

 第92条▯检察官可以通过起诉书向首席调查法官提出请求，要求在复杂案件中指定至少两名调查法官来处理同一案件。 首席调查法官应发布命令，指定负责处理该案件的调查法官。 如果拒绝，首席调查法官应发布有理由的命令，指定一名独立的调查法官来处理该案件。 该命令可以由检察官在本章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提出上诉。 在这种情况下，在等待控诉法庭的决定期间，司法调查由被争议命令指定的法官进行。 第93条▯起诉书可以针对任何被指控或未被指控的人。 调查法官有权对任何存在严重或一致证据表明其作为作者或共犯参与所指控事实的人进行指控。 当未在起诉书中提及的事实被报告给调查法官，或当未被指控的人被识别时，调查法官应立即将相关投诉或报告通知检察官。 检察官可以要求调查法官对这些新事实进行调查或要求启动独立调查。 第94条▯调查法官应根据法律进行他认为对真相的揭示有用的所有调查行为。 如果他无法亲自进行某些调查行为，他可以委托另一名调查法官或司法警察官执行这些行为。 所有案件文件应以双份形式建立。它们由书记员签字、分类、编号和清点。在调查结束后，文件由书记员装订。 第95条▯在刑事案件中，调查法官可以由他自己、司法警察官或任何根据现行法律有权进行调查的人进行对被告的个性、物质、家庭或社会状况的调查。 对被告个性的调查在轻罪案件中是可选的，但对未成年人是强制性的。调查应提供有关家庭的物质和道德状况、未成年人的性格和背景、学校出勤情况、在学校的行为以及他成长的条件的信息。 调查法官可以要求进行医学或心理医学检查或下达其他有用的措施。 第96条▯检察官、合法成立的民事一方、被告或任何一方的律师可以在调查的任何时候，要求或请求调查法官进行某些行为。 如果调查法官认为不应进行检察官或律师或当事方要求的行为，他必须在收到请求或律师请求后的八天内作出有理由的裁决。 检察官、律师或相关当事方可以在本章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对该命令提出上诉。 如果调查法官在八天内未作出裁决，检察官、相关当事方或其律师可以向控诉法庭提出请求，控诉法庭应在同一期限内作出裁决，否则程序将无效。 第97条▯调查法官的移交可以由检察官主动或应被告或民事一方的请求进行。 调查法官应在八天内对所有请求作出命令。 请求移交的调查法官应通过有理由的命令向检察官提出请求。 如果在八天内，移交请求来自调查法官本人，而检察官未作出请求，调查法官可以向控诉法庭提出请求，控诉法庭应在八天内作出裁决。 如果在同一期限内，移交请求来自检察官或其他任何一方，调查法官未作出命令，被告或民事一方以及检察官可以向控诉法庭提出请求，控诉法庭应在八天内作出裁决。 第1节 ▯ 民事一方的成立 第98条▯任何声称因犯罪或轻罪受到损害的人可以通过投诉向调查法官成立民事一方。

 第99条▯调查法官应命令将投诉通知检察官， 检察官对被指控或未被指控的人提出请求。 检察官只能在事实不能构成犯罪、被赦免或已过时的情况下，向调查法官提出不予起诉的请求。 如果调查法官无视，必须通过有理由的命令作出裁决，该裁决可上诉。 第100条▯民事一方的成立可以在调查的任何时候进行。 它可以被检察机关、被告或其他民事一方提出异议。 在这种情况下，调查法官应在八天内作出有理由的命令，并在与检察机关进行请求沟通后作出裁决。 第101条▯提起公诉的民事一方必须在其投诉被视为不受理的情况下，向公共财政支付必要的程序费用。 该金额由调查法官根据估计的程序费用通过命令确定。 调查法官可以免除民事一方的费用，特别是在证明其无力偿还的情况下。 第102条▯任何在调查进行的管辖区外的民事一方必须在该处选定住所。否则，她不能以未通知她应通知的行为为由提出异议。 第103条▯如果调查法官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调查，他应作出有理由的命令。 民事一方可以对该命令提出上诉。 第104条▯当在成立民事一方的调查后，非起诉命令已成为最终时，被告及所有在投诉中被指控的人可以在不妨碍对诽谤的追诉的情况下，要求赔偿，若不使用刑事途径，按照以下所述的形式提出。 赔偿请求必须在非起诉命令成为最终的三个月内提出。 它通过简单请求向刑事法庭主席提出。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刑事诉讼法 22 法庭立即受理由不予起诉命令结束的信息档案。检察机关传唤各方。辩论在审议室进行。各方或其律师及检察机关均可被听取。判决在公开听证会上作出。 反对和上诉在刑事案件的普通法定期限内是可受理的。 上诉应提交给刑事上诉法庭，按照与法庭相同的形式进行。 第二节 ⊠ 关于现场运输、重建、搜查和扣押 第105条 ⊠ 调查法官可以在有或没有书记员的情况下前往现场。如果没有书记员，调查法官可以在现场指定一名临时书记员，并要求其宣誓。 他将此运输通知共和国检察官，检察官可以在认为必要时前往。 第106条 ⊠ 调查法官可以在任何可能存在有助于揭示真相的物品或其他元素的地方进行重建、搜查、住所检查或扣押。 搜查和住所检查应在被搜查人或其指定的任何人面前进行。如果没有，应在其两个亲属或盟友或两名事先要求的证人面前进行。调查法官必须遵守本法第53条的规定。 调查法官单独查看待扣押的信件和文件。 被扣押的物品应立即清点并加以封存。 应制作相应的记录。 第107条 ⊠ 任何声称对被扣押物品有权利的人可以向调查法官请求返还，调查法官在通知检察机关并告知各方后，应在八天内作出裁决。 在不予起诉的决定后，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诉权消灭时，调查法官仍有权裁定被扣押物品的返还。 调查法官的决定可以通过简单请求提交给控诉法庭。

 第三节 ⊠ 关于证人的听证 第108条 ⊠ 调查法官通过司法警察或公共力量的代理人传唤任何其听证对揭示真相似乎有用的人。 证人也可以通过挂号信、行政途径或任何其他留有痕迹的方式被传唤。他们可以自愿出庭。 第109条 ⊠ 任何被传唤出庭的个人，如果没有合法理由不出庭，将受到《刑法》第274条规定的关于妨碍司法的处罚。 拒绝宣誓或作证的证人也同样适用。 在不影响本条第一段的规定的情况下，调查法官可以根据检察机关的请求，对任何人发出强制传唤令，以强迫其出庭作证。 如果通过医疗证明证实证人无法出庭，调查法官可以前往其住所或其他地点收集其证言。他还可以发出听证的委托书。 第110条 ⊠ 证人应单独听取，调查法官在书记员的协助下进行，且不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 如果证人不讲法语，其证言应在调查法官指定的宣誓翻译的协助下进行。 翻译必须是成年人，并宣誓忠实翻译使用不同语言的人的话。该宣誓的记录应在听证记录中注明。证人可以拒绝翻译，并提出另一名翻译，需经调查法官批准。 第111条 ⊠ 调查法官询问证人的姓名、姓氏、年龄、家庭状况、职业、住址，以及其是否为各方的仆人、亲属或盟友及其关系程度。 证人宣誓说出所有真相，仅仅是真相。 听证的提问和回答应在听证记录中注明。

 第112条 ⊠ 听证记录的每一页均应由调查法官、书记员和证人签名。如果证人有翻译协助，翻译也应签署听证记录。 涂改和引用应由同样的人批准。未经批准的涂改和引用无效。未按规定签署的听证记录同样无效。 第113条 ⊠ 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应在不宣誓的情况下被听取。被告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或同等关系的亲属、配偶即使在离婚后也同样适用。 第114条 ⊠ 当证人要求出庭补偿时，由调查法官确定补偿金额，并由刑事诉讼费用支付。 第四节 ⊠ 关于讯问和对质 第115条 ⊠ 在首次出庭时，调查法官确认被指控人的身份，并告知其有权从国家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中选择一名律师。 如果其指定律师在场，则律师将协助其出庭。 随后，告知其所指控的事实，并告知其有权不作任何声明。 如果被告希望作出声明，调查法官将立即记录其声明，并由书记员转录。调查法官可以根据检察官的请求，作出有理由的命令，决定将被告置于预防性拘留，并发出拘留令。 该命令可在十天内上诉。 如果被告被释放，必须告知调查法官其所有地址变更，并在首次出庭记录中在法庭所在地城市内选择住所。 第116条 ⊠ 民事一方在首次听证时也有权获得律师的协助。 第117条 ⊠ 在不影响前一条规定的情况下，调查法官可以立即进行实质性讯问和任何对质，如果紧急情况是由于证人面临生命危险或存在即将消失的证据。 听证记录应提及紧急情况的原因。

 第118条 ⊠ 被拘留的被告可以在首次出庭后立即与其律师自由沟通。 调查法官可以为信息的需要，规定禁止与第三方沟通的期限为八天，并可续期一次。 第119条 ⊠ 被告和民事一方可以在信息的任何时候向调查法官告知他们选择的律师的姓名。如果有多个律

师，他们必须告知其中一位律师，以便向其发送传票和通知。 第120条 ⁇ 被告或民事一方的律师应出席其客户的讯问、听证和对质，除非客户明确放弃，并在听证记录中注明。 如果律师在调查法庭所在地，律师应通过信件或由书记员送达的通知，提前不超过四十八小时通知讯问的日期和时间。程序应在被告讯问或民事一方听证前至少二十四小时提供给律师。 如果请求的律师不在调查法庭所在地，调查法官应通过共和国检察官或检察长向其提供程序副本。 该通知的费用由律师预付。 第121条 ⁇ 共和国检察官可以应调查法官、律师或各方的请求，出席讯问、对质和听证。 共和国检察官可以在信息的任何时候请求文件的传递。检察官必须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将其返回给调查法官。 第122条 ⁇ 在首次出庭讯问结束时，共和国检察官、被告的律师或民事一方的律师可以在调查法官的许可下发言。 共和国检察官、被告的律师或民事一方的律师的意见应记录在听证记录中。 如果拒绝，应在听证记录中注明。 第123条 ⁇ 讯问、听证和对质的记录应由调查法官、书记员、证人和翻译（如有）签署。 涂改和引用应由同样的人批准。

 第5节 ⁇ 司法令 第124条 ⁇ 调查法官可以根据情况签发传票、拘传令、拘留令或逮捕令。 传票是调查法官向某人发出的要求其在指定日期和时间出庭的通知。拘传令是调查法官向公共力量发出的命令，要求立即将被拘传人带到其面前。 拘留令是调查法官向监狱负责人发出的命令，要求接收并拘留被告。 逮捕令是调查法官向公共力量发出的命令，要求寻找被告并将其带到逮捕令上指定的拘留所或最近的拘留所，在那里被告将被接收和拘留。 第125条 ⁇ 所有令状都明确被告的身份。它包括签发法官的姓名、日期、签名和印章。 拘传令、拘留令和逮捕令还需注明指控的性质和适用的法律条款。 传票由公共力量的代理人或公共权力的持有者通知，被告并让其签署返回给调查法官的原件。 拘传令或逮捕令可以通过任何方式传播。重要信息必须包含在内。 拘留令由调查法官通知被告，并在审问记录中注明。 第126条 ⁇ 令状在整个领土上有效。 第127条 ⁇ 如果被传唤的人出现，调查法官应立即进行听证或审问。 如果被拘传的人在调查法官面前出现，其听证或审问必须在其到达法庭的两天内进行。 在此期间，如果根据需要，并且如果其没有提供足够的出庭保证，检察官可以对其进行拘留。

 超过此期限后，检察官必须自动释放被告。 如果根据拘传令被追捕的人在调查法官居住地以外的地方被逮捕，必须立即将其带到有管辖权的检察官面前，检察官在核实其身份后询问其是否同意被转移。 检察官通过任何方式和紧急通知签发令状的法官，被法官指示转移或授权执行令状的法官进行听证。 在审问结束后，如果指控的事实涉及监禁，调查法官可以签发拘留令。 第128条 ⁇ 如果被告在逃或有逃跑的风险，或其居住地不明，或居住在境外，调查法官在检察官的请求后，可以签发逮捕令，如果该事实涉及监禁。 在逮捕的情况下，公共力量的代理人通知被告逮捕令，并立即将其呈交给检察官。检察官立即通知签发令状的法官，并指示转移到拘留所。 第129条 ⁇ 如果被告无法找到，针对其签发的逮捕令将记录无效搜索的报告。该令状随后在被告最后住所或居住地的行政区负责人处出示，如果该地址不明，则在犯罪发生地的同一当局或有管辖权的检察官处出示。 第130条 ⁇ 调查法官只能在审问被告后签发拘留令，并且如果该罪行涉及监禁。 负责执行拘留令的代理人将被告送到监狱负责人处，监狱负责人在核实该令状的存在和合法性后，必须接收被告，并通知被告。 第131条 ⁇ 任何违反本法典规定的形式和实质条件而签发的令状均为无效，且无效。 这种违反使法官面临被追究责任的程序。 第6节 ⁇ 预防性拘留 第132条 ⁇ 预防性拘留是一项例外措施。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下达或维持：

 ⁇⁇ 当其是保留证据、物证或防止对证人或受害者施加压力，或防止被告与同伙之间的欺诈性串通的唯一手段时； ⁇⁇ 当其对维护公共秩序、结束犯罪、预防其再次发生或确保被告在法庭上出庭是必要时。 第133条 ⁇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法官可以决定进行预防性拘留并签发拘留令。预防性拘留的命令可以在通知后的十天内上诉。 如果被告没有律师协助，调查法

官在听取检察机关和被告的意见后作出裁决。 如果有律师协助，调查法官在听证会上作出裁决，在听证会上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接收被告及其律师的意见。 如果被告或其律师请求准备辩护的时间，调查法官可以根据有理由的决定并且不可上诉，命令被告暂时拘留，并签发拘留令，期限不得超过十天。 在此期间，被告必须再次出庭，无论是否有律师协助。 程序与前款相同。 如果未下达预防性拘留命令，被告将自动被释放。 第134条 ☒ 当下达预防性拘留命令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1) 在轻罪案件中，预防性拘留的期限为六个月。然而，如果维持预防性拘留被认为对调查是必要的，可以由调查法官根据检察官的请求延长六个月。 延长预防性拘留的命令必须在六个月的第一阶段到期前的十五天内提出。 检察官有四十八小时的时间提出请求。 如果调查法官认为被告必须在一年以上继续拘留，案件将提交给控诉法庭，由控诉法官在检察官的请求后作出有理由的裁决，决定新的六个月的延长。

 检察官有四十八小时的时间提出请求。 2) 在重罪案件中，预防性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然而，可以由调查法官在上述条件和理由下延长六个月。 如果调查法官认为必须在十八个月以上继续拘留被告，案件将提交给控诉法庭，由控诉法官在检察官的请求后作出有理由的裁决，决定最后的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检察官有四十八小时的时间提出请求。 第135条 ☒ 在上述第134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检察官或控诉检察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请求，调查法官可以选择不理会并签发延长命令，或直接向控诉法庭提出申请。 第136条 ☒ 调查法官和控诉法庭的决定必须在预防性拘留的法定期限到期之前通知被告或其律师，否则被告将根据检察机关的命令自动获释。 在控诉法庭授予的延长期满后，如果被告没有因其他原因被拘留，则根据检察机关的命令自动获释。 在所有情况下，检察官签发的自动释放命令，包含有关被释放者的所有信息，必须通知调查法官。 任何监狱机构的负责人或代理人如果收到检察机关的释放命令，并在违反该释放命令的情况下拘留被告，将因任意拘留而受到起诉，并受到法律规定的惩罚。 第137条 ☒ 关于延长预防性拘留的命令可以由被告、民事当事人、检察官和控诉检察官在本法第171条和第172条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内上诉。 控诉法庭在预防性拘留延长事项上的裁决不可上诉。 第138条 ☒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是法定的，调查法官可以根据检察官的请求下达临时释放命令，要求被告承诺出席所有程序活动。检察官也可以随时请求临时释放。

 审查法官必须在收到检察官的请求之日起五天内作出裁定。 第139条☒ 被告或其律师可以在上述第138条规定的条件下，随时向审查法官申请临时释放。 审查法官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请求通知民事一方，通知其真实住所或在必要时通知其选择的住所。 民事一方可以在四十八小时内提出意见。 超过此期限后，审查法官立即将程序移交给检察官，检察官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请求。 审查法官必须在收到临时释放请求后的五天内作出裁定。 如果他未能在此期限内作出裁定，被告或其律师可以直接向控诉法庭提出申请。控诉法庭在检察长的请求下，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五天内作出裁定。如果控诉法庭在此期限内未作出裁定，检察长将自动释放被告。检察官也可以在相同条件下向控诉法庭提出申请。 第140条☒ 如果审查法官认为继续羁押是必要的，基于上述第132条所述的理由，他将作出拒绝请求的命令。该命令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由书记员通知被告及其律师。 如果临时释放的请求得到批准，被告必须在书记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其发出的通知中选择在审查法官的办公地点居住。 第141条☒ 临时释放可以在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情况下，附加提供担保的义务。 该担保需在公共财政处支付并获得收据，保证： ☒☒ 1° 被告的出庭； ☒☒ 2° 按以下顺序支付： - 司法费用； - 民事一方预付的费用； - 罚款； - 返还和赔偿金。 带有担保的临时释放命令将确定每一部分担保的金额。

 第142条☒ 如果被告出席所有程序并满足判决的执行，担保的义务将终止。 如果被告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未出席任何程序或判决的执行，担保的第一部分将归国家所有。 在无罪释放的情况下，判决或裁定将命令返还担保的这一部分。 同样，在无罪释放的情况下，审查法官将在扣除司法费用后命令返还担保的第二部分。 在定罪的情况下，该部分将用于支付司法费用，包括由审查书记处产生的费用、罚款、返还和赔偿金。 任何剩余部分将被返还。 返还是在检察官或检察长的证明下进行，证明被告已满足其义务。 在争议的情况下，审判法庭或控诉法庭有管辖权。 第143条☒ 被告、被控方或其律师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在程序的任何阶段请求临时释放。 审判法院在被

提起时有权裁定临时释放。 在刑事法庭会议之前及刑事会议之间，控诉法庭将裁定临时释放的请求。 在上诉期间，直到最高法院的裁定，最后处理案件的法院将裁定临时释放的请求。 如果上诉是基于刑事法庭的裁定，控诉法庭将裁定拘留。 在无管辖权的决定情况下，以及在没有任何法院被提起的情况下，控诉法庭将处理临时释放的请求。 在被告或被控方被释放或被临时释放的情况下，审查法官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指定其居住地点，直到最终决定，未经审查法官或法院的明确授权，不得离开该地点。 第144条 在临时释放后，如果被告被邀请出庭而未出席，或如果新的情况使其羁押成为必要，审查法官或控诉法庭可以发出新的拘留令。 第145条 被控方被送交刑事法庭时，依据送交刑事法庭的决定或裁定被逮捕。 然而，如果他已被临时释放或从未被拘留，检察机关可以允许被控方在听证会前一天自首。 第7节 关于因羁押而获得的赔偿 第146条 当程序因无罪释放、释放或获得判决效力的无罪判决而结束时，受羁押的受害者可以获得赔偿，前提是证明该羁押给其造成了明显异常和特别严重的精神或物质损害。 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国家委员会法官和负责预算的部门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评估损害并确定相应的赔偿。 第147条 该委员会由经历羁押的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必须在自无罪释放、释放或获得判决效力的无罪判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或自申请人知晓该决定之日起提出。 如果该决定仅基于羁押后的特赦或对其无责任的承认，则不应支付任何赔偿。 辩论在顾问会议上进行。申请人可以亲自就其请求进行陈述。 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需要说明理由。该决定不可上诉。 第148条 本节所述的赔偿由国家承担，国家可以通过追索行动向恶意举报者或虚假证人追索，后者的证词导致了羁押。 赔偿将在刑事司法费用中支付。

 第8节 关于司法委托 第149条 审查法官可以通过司法委托，委托其他审查法官或其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司法警察官员执行他认为必要的任何信息行为。 司法委托指明了追诉对象的犯罪性质。它明确了任务和委托的行为。 它必须注明日期，由发出该委托的法官签名并加盖印章。 第150条 被委托的审查法官或司法警察官员在司法委托的范围内行使审查法官的所有权力。只有被委托的法官可以发出司法令。 由被委托的司法警察官员制作的记录必须在操作结束后的八天内提交给审查法官。 第9节 关于鉴定 第151条 任何审查法官可以根据公共检察机关、被告或民事一方的请求，主动或被动地命令进行鉴定。 专家在审查法官或由审判法院指定的法官的监督下执行其任务。 当审查法官认为应拒绝公共检察机关提出的鉴定请求时，他将作出有理由的命令。 第152条 专家从每年由上诉法院的全体会议提名的适任名单中选出。 专家在其管辖的上诉法院宣誓，承诺履行其任务、撰写报告并发表意见，恪守诚信。 他们在每次被委托时不需要重新宣誓。 然而，法院可以通过有理由的决定选择不在名单上的专家。该专家必须在指定其的法院面前宣誓。 第153条 在其任务结束时，专家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报告提交给下达鉴定命令的审查书记处。该期限可以由指定专家的审查法官通过有理由的决定延长。

 被告和原告由审查法官通知专家报告的提交。他们被告知该报告的结论。 各方可以提出意见，并在必要时要求补充鉴定或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对抗鉴定。他们可以被召集参与鉴定或对抗鉴定的操作。 第154条在审查过程中要求介入的专家，如有必要，可以在庭审中被传唤。 法官可以根据职权，或应检察官、各方或其律师的请求，向他们提出与其任务相关的所有问题。 第10节 信息的无效 第155条在任何情况下，控诉法庭可以在审查过程中，由审查法官、检察官或各方提起，要求撤销某一行为或程序文件。 第156条当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刑事诉讼程序的实质性形式时，造成相关方利益受损时，即构成无效。 如果审查法官认为某一行为或程序文件可能无效，他在征求检察官意见并通知各方后，向控诉法庭提起撤销请求。 对某一实质性形式的违反的相关方可以放弃主张，并因此使程序合法化。该放弃必须是明确的。 只有在律师在场或在必要时被正式召唤的情况下，才能给予。 第157条当检察官认为存在无效时，他要求审查法官提供程序文件，并向控诉法庭提出撤销请求。 如果一方或辅助证人认为存在无效，他们可以通过书面请求向控诉法庭提出，并将副本发送给审查法官，审查法官将程序文件转交给控诉法庭的法官。 第158条请求必须在控诉法庭的书记员处进行登记，否则将被视为不受理。书记员将其记录并注明日期，并由请求人或其律师签字。如果请求

人无法签字，书记员将对此作出说明。

 当请求人或其律师不在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范围内时，可以通过挂号信进行登记，并要求回执。 当被告被拘留时，请求也可以通过向监狱管理者进行声明来提出。该声明由监狱管理者记录并注明日期，并由其签字，以及请求人。如果请求人无法签字，监狱管理者将对此作出说明。该文件应立即以原件或复印件的形式通过任何方式发送至控诉法庭的书记处。 第159条□控诉法庭决定撤销是否应限于有缺陷的行为或文件，或是否应扩展至后续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销的行为将从信息档案中移除，并归档于控诉法庭的书记处。 第160条□刑事法院有权宣布本节规定的无效。 在不影响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的回溯权的前提下，程序将被移交给检察官，由其决定应采取何种措施。 然而，刑事法院无权宣布审查程序的撤销，当这些程序已被控诉法庭移交给他们时。 如果一方希望主张无效，必须在审判法院提出，而不能在实质辩护之前。 第11节 □ 解决命令 第161条□当程序处于状态并在向检察官通报其请求之前，审查法官必须在无效的情况下通知各方的律师，其审查似乎已结束，并给予他们五天的时间提出任何他们认为有用的请求或意见。 第162条□在期限结束后，审查法官将程序提交给检察官。 检察官必须在十五天内向其提交请求。 在此期限届满且未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审查法官可以不予理会并作出解决命令。

 第163条□如果审查法官认为事实既不构成犯罪，也不构成轻罪或违法行为，或者如果作者身份不明，或者对被告没有任何指控，他将通过命令宣布不予起诉。被预防性拘留的被告如果没有因其他原因被拘留，则应被释放。 审查法官决定没收物品的归还。他清算费用，并在信息因其成立而开启的情况下，判令原告支付诉讼费用。善意的原告可以通过特别动机的命令免除全部或部分费用。 部分不予起诉的命令可以在信息过程中和结束时作出。 第164条□如果审查法官认为事实构成轻罪，他将把被告移送至处理简单警察事务的法庭，并命令其释放，如果他没有因其他原因被拘留。 第165条□如果审查法官认为事实构成轻罪，他将把被告移送至刑事法庭。 审查法官在同一命令中决定被告在出庭前的拘留是否继续，且不影响本法第143条的规定。 第166条□如果审查法官认为事实可能受到刑事处罚，他命令检察官立即将程序档案和证据清单转交给总检察官。 针对被告的逮捕令或拘留令在控诉法庭就移送至刑事法庭作出裁决之前保持其执行效力，不影响本法第143条第3款的规定。 第167条□被告和原告的律师在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书记员通知的所有司法命令。该通知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进行。 该通知必须在记录中或在通知的行为的边缘注明日期和通知方式。解决命令以相同的形式和期限通知被告及其律师。 被告或原告可以上诉的命令在签署后的四十八小时内由书记员通知。 第168条□在同一期限内，检察官通过书记员收到审查法官作出的所有命令的通知。

 然而，不符合请求的命令必须在作出当天通知，否则书记员将受到由法庭主席处以的纪律处分。 第169条□审查法官的结束命令包含被告的姓名、姓氏、年龄、出生地点、住址和职业，事实的陈述，法律资格以及是否存在足够的指控的声明。 第170条□审查法官每月必须向检察官发送一份关于所有新信息程序的识别表，以便转交给总检察官。该表格归档于总检察院。 每两个月，审查法官必须向检察官发送一份关于其办公室每个程序的审查行为的表格，以便转交给总检察官。在总检察官的审查后，该表格将返回给审查法官，并在必要时附上意见。 如果信息已开放超过六个月，审查法官必须在审查行为的表格上注明所有可能导致信息结束延迟的情况。 如果未遵守上述规定，审查法官将面临现行法律规定的纪律处分。 第12节 □ 对审查法官命令的上诉 第171条□检察官有权对审查法官的任何命令向控诉法庭提出上诉。 上诉必须在命令通知之日起四十八小时内在审查办公室的书记处提出。 同样的权利也属于总检察官。上诉必须在收到总检察院的命令后五天内在控诉法庭的书记处提出。 被告在检察官或总检察官的上诉裁决之前保持拘留，且在任何情况下，直到上诉期限届满。 第172条□被告及其律师也有权对损害其利益的命令提出上诉。 原告也可以对不予起诉的命令及任何其他损害其利益的命令提出上诉。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刑事诉讼法 38 在所有情况下，宣布被告释放的命令的条款是暂时执行的。 第173条⊠ 被告和民事当事人必须在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向调查办公室的书记处提出上诉，可以通过声明或挂号信的方式。 书记员必须在声明或收到信件的当天记录上诉。 如果被告被拘留，其上诉信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通过监狱长转交给调查法官，信件上注明的日期作为证据，监狱长如未及时处理，将面临因妨碍司法行动而进行的法律追诉。 检察官必须在收到案件材料后八天内将信息档案和上诉报告提交给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的检察长。 第174条⊠ 当对除裁定以外的命令提出上诉时，调查法官可以继续其调查，除非控诉法庭作出相反决定。 该决定不可上诉。 第13节 ⊠ 关于新证据的调查恢复 第175条⊠ 获得不追诉决定的被告不得因同一事实被追查或起诉，除非出现新证据。 第176条⊠ 被认为是新证据的包括证人的陈述、文件、记录，这些证据未能提交给调查法官审查，但其性质要么是加强原本被认为过于薄弱的指控，要么是为事实提供新的有助于真相揭示的发展。 第177条⊠ 只有公共检察机关有权决定，在公诉时效的限制内，是否请求重新对新证据进行调查。 第2章 ⊠ 控诉法庭 第178条⊠ 上诉法院包括一个或多个控诉法庭。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刑事诉讼法 39 控诉法庭由一名在高级司法委员会任命的主席和至少两名由上诉法院首席法官根据命令指定的顾问组成。 控诉法庭主席的任命由高级司法委员会进行，并由总统发布法令。 第179条⊠ 公共检察机关在控诉法庭的职能由检察长或其代理人行使，书记处由上诉法院的书记员行使。 第180条⊠ 控诉法庭在其主席的召集下或应检察长的请求召开。 第181条⊠ 控诉法庭是二级调查法院。 它审理对调查法官的司法命令提出的上诉。 第182条⊠ 检察长在收到预防性拘留程序的材料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案件整理完毕，在其他事项中则在十五天内。 他将案件及其请求转交给控诉法庭。 在预防性拘留事项中，控诉法庭必须在收到档案后的七天内作出裁决，否则，如果被告没有因其他原因被拘留，检察长将自动将其释放。 第183条⊠ 在刑事法庭受理的案件中，直到法庭开庭前，检察长如果认为事实可能构成犯罪，要求提供程序，整理案件并将其与请求一起提交给控诉法庭。 同样，当检察长在控诉法庭作出不追诉裁定后收到似乎包含新证据的文件时，也适用此规定。 在控诉法庭的听证会等待期间，该法庭的主席可以根据检察长的请求，签发拘留或逮捕令。 第184条⊠ 检察长通过行政方式通知每一方或其律师，案件已提交控诉法庭。 对被拘留的被告的通知由监狱负责人送达，该负责人应立即将通知的原件或副本及被告签字的收据发送给检察长。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刑事诉讼法 40 对任何未被拘留的被告或民事当事人的通知应送达至最后已知地址，直到调查法官结束其调查。 在上述第182条规定的期限内，各方及其律师可以提交任何备忘录，并应将其通报给公共检察机关及其他各方。 这些备忘录应提交给控诉法庭的书记处，并由书记员注明提交的日期和时间。 第185条⊠ 控诉法庭的听证会在审议室进行。 案件的审查在文件上进行，由控诉法庭的一名成员报告。 被告和民事当事人及其律师不出庭。 控诉法庭可以命令当事人亲自出庭并提供证据。 检察长可以提出意见。 然后他和书记员退场。 第186条⊠ 控诉法庭在七天内进行审议并作出裁决。 第187条⊠ 在任何情况下，控诉法庭可以应检察长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命令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调查。 它还可以在听取公共检察机关的意见后，签发任何令状或自行决定释放被告。 第188条⊠ 控诉法庭可以自行或根据检察长的请求，命令就提交给它的被告进行调查，涉及所有未在调查法官的命令中提及的主要或相关罪行，或因部分不追诉命令、分离或移送至法庭而被排除在外的罪行。 如果控诉法庭认为前述指控的罪名已包含在调查法官的起诉中，则可以直接裁决，而无需进行新的调查。 第189条⊠ 罪行是相关的，既可以是由多个人同时共同实施，也可以是由不同的人实施，即使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但由于事先形成的合谋，或者当作案者为实施其他罪行而获取手段、促进、完成执行或确保不受惩罚，或者被盗、转移或通过犯罪或违法行为获得的物品在全部或部分上被隐匿。

www.droit⊠afrique.com 加蓬 刑事诉讼法 41 第190条⊠ 控诉法庭可以就程序中提到的罪行，命令对

未被送交其审理的人员进行起诉，前提是这些人员未受到已生效的不追诉命令。 该决定不可上诉。 第191条 补充调查应根据与初步调查相关的规定进行，由控诉法庭的一名成员或其委派的调查法官进行。 在补充调查完成后，案件材料应提交给检察长，检察长应通知各方并在收到后十五天内提出请求。 第192条 控诉法庭审查提交给它的程序的合法性。如果发现有无效的原因，则宣布该行为无效，并在必要时宣布后续程序的全部或部分无效。 在撤销后，它可以根据本法第187、188和191条的规定进行审理，或将案件移交给同一调查法官或其他调查法官以继续调查。 第193条 当控诉法庭对针对调查法官在预防性拘留事项上作出的命令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时，无论是确认该命令，还是推翻并命令释放或维持拘留或签发拘留或逮捕令，检察长应立即将案件材料退回给调查法官，并确保执行裁定。 如果对释放命令提出上诉，控诉法庭可以在听证会上并在辩论结束前立即处理调查法官尚未裁决的任何释放请求。 它随后在同一裁定中对上诉和释放请求作出裁决。 第194条 当控诉法庭在除预防性拘留以外的任何事项上推翻调查法官的命令时，可以根据本法第185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进行审理，或将案件移交给同一调查法官或其他调查法官以继续调查。 如果控诉法庭确认调查法官的命令，则该命令完全生效。 第195条 控诉法庭审查是否对被告存在足够的指控。

 如果她认为事实既不构成犯罪，也不构成轻罪或违章，或者如果作者 仍然未知，或者没有足够的证据，她声明不需要继续进行。 被预防性拘留的被告，如果没有其他原因被拘留，则被释放。 不追究的裁定，如果有必要，决定没收物品的归还，控诉法庭 仍然 有管辖权， 在 裁定之后， 可能 对这项归还进行裁决。 第196条 如果控诉法庭认为事实构成违章或轻罪，她将决定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庭。 如果有必要，她命令释放被告。 当仅有违章被移送至法庭时，释放是法定的。 第197条 如果指控被告的事实构成法律所界定的犯罪，控诉法庭将决定起诉，发出拘留令，并命令将其移送至刑事法庭。 她将相关的犯罪提交给该法庭。 移送裁定必须包含被告的身份、指控事实的陈述和定性，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第198条 控诉法庭的裁定必须由法庭院长和书记员签署，最迟在裁定作出后三天内。裁定中必须提及法官的姓名、文件和备忘录的提交、检察机关的要求，以及如有必要，听取当事人或其律师的意见。 如果控诉法庭的裁定未终止其所审理的公诉，她将保留费用。 相反，在释放的情况下，她将清算费用，并判决败诉方支付费用。 然而，善意的民事当事人可以通过单独的有理由的决定被免除全部或部分费用。 第199条 除上述第183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控诉法庭的裁定将在检察长的请求下通过行政方式通知各方的律师，并在收到副本后三天内进行通知。 同样的形式和期限下，不追究的裁定和移送至法庭的裁定也将通知被告和民事当事人。

 被告和民事当事人可以对其提出上诉的裁定将在检察长的努力下，以相同的形式和期限通知他们。 第200条 关于信息无效的章节的规定适用于本章。 控诉法庭的裁定的合法性以及在该法庭就程序的解决作出裁定时的先前程序的合法性，均由最高法院进行唯一的审查，无论上诉是否立即可受理，或是否只能在实质裁定后进行审查。 第1节 控诉法庭院长的独立权力 第201条 控诉法庭院长确保上诉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调查办公室的正常运作。 他特别关注调查办公室所遵循程序的合法性，并努力确保其不受任何不当延误。 第202条 控诉法庭院长定期访问上诉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监狱，并检查被预防性拘留的被告的情况。 第203条 控诉法庭院长可以召集控诉法庭，以便在检察长关于维持被告预防性拘留的请求后作出裁定。 第2节 对司法警察官员活动的监督 第204条 控诉法庭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司法警察官员的活动进行监督，排除州长、首长和副首长、市长及其助理。 控诉法庭由检察长提起，或在审查提交给她的程序时自行提起。 控诉法庭一旦被提起，便进行调查。她听取检察长和被指控的司法警察官员的意见。 司法警察官员必须事先能够了解案卷。他可以请律师协助。

 第205条 控诉法庭可以在不妨碍其上级对司法警察官员可能施加的纪律处分的情况下，向其提出意见。 第206条 如果控诉法庭认为司法警察官员违反了刑

法，她将命令将案卷移交给检察长，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第207条▯控诉法庭向司法警察官员提出的意见由检察长负责通知其所属的执行机关。 第208条▯本节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根据法律赋予司法警察官员身份的宣誓官员。 第3卷▯审判法庭 第1章▯刑事法庭 第1节▯刑事法庭的管辖权 第209条▯刑事法庭对根据本法第67条、第70条第2款和第197条的规定被移送至其面前的人员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她不得审理任何其他指控。 刑事法庭在司法上诉法院的总部进行审理。 当情况需要时，她可以转移到管辖法庭的总部。 第2章▯组织和程序 第1节▯组织 第210条▯刑事法庭的每次会议由上诉法院院长根据检察长的提议每三个月确定一次。该命令还确定会议的开幕日期。 如有必要，刑事法庭可以在相同条件下召开特别会议。

 会议的角色由上诉法院院长根据检察长的提议确定。 第211条▯刑事法庭由三名法官、四名陪审员和一名书记员组成。 检察机关由检察长或其一名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担任。 第212条▯检察机关的职能按照本法第34条和第35条的规定行使。 然而，检察长可以向刑事法庭委派一名上诉法院检察官。 第213条▯刑事法庭在审理时由书记员协助。 在司法上诉法院的总部，书记员的职能由首席书记员或司法上诉法院的书记员行使。 在巡回审理时，书记员的职能由首席书记员或刑事法庭所在法庭的书记员行使。 第214条▯刑事法庭的审判组成包括一名院长和两名助理，协助四名陪审员。 院长和助理由上诉法院首席院长根据每次会议的命令指定。 第215条▯为召开刑事法庭会议而进行的准备工作由上诉法院首席院长或为此指定的法庭院长进行。 如果在会议开始前发生阻碍，刑事会议的院长将由上诉法院首席院长的命令替换。 如果在会议期间发生阻碍，刑事会议的院长将由最高级别的助理替换。 第216条▯在司法上诉法院的总部，组成审判的法官由首席院长指定，院长由法庭的院长中选出，助理则在法庭的院长或上诉法院的顾问中选出，或在特殊情况下，从管辖法庭的法官中选出。 当刑事法庭转移到管辖法庭的总部时，助理可以从上诉法院的院长或该法庭的法官中选出，或在特殊情况下，从其他管辖法庭的法官中选出。 助理由上诉法院首席院长在会议期间以与院长相同的方式指定。 第217条▯如果在会议开始前发生阻碍，这些法官将由上诉法院首席院长的命令替换。 如果在会议期间发生阻碍，审判组成的院长将由上诉法院中最资深的院长或顾问替换。 其他法官将由同级别的同事替换。 第218条▯在提交给法庭的案件中，曾进行过起诉或调查的法官，或参与过被告移送裁定的法官，不能作为院长或助理参与刑事法庭。 第219条▯补充每个刑事法庭组成的四名陪审员，按照本法第230条至第237条的规定进行指定。 第220条▯在每个司法年度开始时，各共和国检察官各自建立一份包含五十个居住在其管辖区内的公民姓名的名单，这些公民可能被指定为陪审员。 各共和国检察官建立的名单包含有关这些人员的所有必要信息，这些人员必须年满三十五岁，且不超过七十五岁。他们必须能够说和写法语，并且品德良好。 这些名单将提交给司法上诉法院，该法院在进行全体会议后，从每个法庭的管辖区中保留二十五个姓名。 陪审员将在每个法庭的管辖区内通过抽签的方式指定，按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第221条▯以下人员不能作为陪审员： ▯▯ 被判处监禁刑的个人，因犯罪或轻罪而未依法或司法上恢复资格，除非是因非故意轻罪而被判刑； ▯▯ 正在被逮捕、被拘留或被逮捕的人； ▯▯ 被解职的公职人员； ▯▯ 被罢免的公职人员； ▯▯ 精神病患者、被禁止或被拘留的人，以及被置于司法保护下的个人； ▯▯ 未恢复资格的破产者，其破产由加蓬法院或外国法院判决，但在加蓬可执行； ▯▯ 被法院禁止担任陪审员的人；

 ▯▯ 被告、受害者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各方的父母或亲属，无论其关系多么远； ▯▯ 宗教部长。 第222条 ▯ 陪审员的职能与以下列举的职能不相容： ▯▯ 政府成员或议会成员； ▯▯ 政府或某个部门的秘书长，政府成员的主任或首席顾问，现任司法、行政或财政的法官； ▯▯ 现役或被派遣的军人。 任何人在其已执行司法警察或调查行为的案件中，或在其为证人、翻译、举报人、专家、原告或民事当事人的情况下，均不得担任陪审员。 第二节 ▯ 程序 第一小节 ▯ 预备程序 第223条 ▯ 一旦检察长的裁定或移送决定通知被告，如果被告被拘留，则应将其转移至刑事法庭所在地的监狱。 第224条 ▯ 如果案件无法在上诉法院审理，检察长应将程序档案转交给位于刑事法庭的初审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 第225条 ▯ 否则无效，检察机关应至少在开庭日期前十五天通知被

告其应出庭的日期。 在开庭日期前至少十五天，检察机关应通知相关人员，他们在年度陪审员名单上。 此通知包含要求其在每次开庭的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的传票。 第226条 ☒ 上诉法院首席法官或其委派的法官应在刑事庭开庭前至少八天对被告进行询问。根据本法典的规定，如果被告被预防性拘留，法官应询问其身份，并确保其已收到裁定或移送决定的通知。 当被告未选择辩护人时，法官应根据律师协会主席或其代表的提议，指派一名律师作为辩护人。

 如果被告自由并且未遵从主席发出的传票进行询问，检察机关应执行拘留令。被告在被逮捕后进行询问。 第227条 ☒ 辩论不得在上诉法院首席法官或委派法官对被告进行询问后少于八天内开始。 被告可以自由与其辩护律师沟通。 辩护律师可以请求查看所有案卷材料，但此请求不得延误程序的进行。 第228条 ☒ 检察机关应在辩论开始前至少三天通知被告及必要时通知民事当事人，列出其希望作为证人听取的人员名单。 根据当事方的请求发出的传票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证人如要求赔偿，其费用亦由其承担。 第229条 ☒ 在刑事庭开庭后被拘留的被告，只有在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在该次庭审中被审判。 第230条 ☒ 在刑事庭的每个案件的指定地点、日期和时间，书记员应进行抽签，抽取年度名单上的二十五名陪审员。 主席在逐一宣读陪审员的名字后，将其放入一个箱子中。 第231条 ☒ 抽签应在每次庭审开始时进行，否则无效，必须在检察机关、所有在年度名单上的陪审员、被告及其辩护律师，以及必要时，需宣誓的翻译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第232条 ☒ 被告或其辩护律师首先，检察机关随后，可以在陪审员的名字从箱子中抽出时，拒绝认为合适的陪审员。被告、其辩护律师和检察机关不必说明拒绝的理由。 被告不得拒绝超过三名陪审员，检察机关不得拒绝超过两名。 如果有多个被告，他们可以协商行使拒绝权。他们也可以单独行使。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的拒绝不得超过单个被告的拒绝数量。 第233条 ☒ 当主席抽取四名正式陪审员和两名替补陪审员的名字时，陪审团即成立，他们将与法庭一起参加所有辩论。

 第234条 ☒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有阻碍，正式陪审员应由替补陪审员替换。 替换应按抽签顺序进行。 第235条 ☒ 在每次庭审开始时，抽签后，正式陪审员和替补陪审员在履行职能之前，应宣誓，宣誓内容由主席宣读： “你们在上帝和人面前发誓并承诺，最仔细地审查检察机关对X的案件，不听仇恨、恶意、恐惧或偏爱，只根据指控、辩护理由和法律条款，遵循你们的良知和内心信念，以公正和坚定的态度，保持一个正直和自由人的应有的公正，并在你们的职能结束后仍然保守审议的秘密。” 每位陪审员在主席逐一点名时，举起右手回答：“我发誓。” 第236条 ☒ 在宣誓后，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后，陪审员被安置，主席宣布刑事法庭正式成立。 第237条 ☒ 任何在年度陪审员名单上登记的人，如果没有合法理由未遵从本法典规定的传票，刑事法庭应判处其罚款至少20,000非洲法郎。 任何在其职能结束前退出的陪审员，若无刑事法庭认为有效的理由，至少应处以5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 第二小节 ☒ 辩论 第238条 ☒ 在刑事法庭上适用的程序应遵循以下规定。 第239条 ☒ 除非拒绝接受协助，否则在刑事法庭上被告必须有辩护律师在场。 如果所选或指定的辩护律师未出席，主席应指派另一名辩护律师。 被告应无障碍出庭，仅由警卫陪同以防止其逃跑。 第240条 ☒ 主席指示书记员宣读检察机关、被告及必要时民事当事人所召唤的证人和专家名单。

 第241条 ☒ 在证人和专家退回到为他们准备的房间后，主席邀请被告认真听取移送裁定的宣读。主席指示书记员以清晰可懂的声音宣读该裁定。 第242条 ☒ 刑事法庭的主席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根据其良心采取所有他认为有助于真相揭示的措施。 在辩论过程中，他可以根据需要传唤任何人或提交他认为对揭示真相有用的新证据。 以这种方式召唤的证人不宣誓，其陈述仅作为简单的信息记录。 第243条 ☒ 主席询问被告并接受其陈述。 证人应按照主席设定的顺序分别作证。 根据主席的要求，他们必须说明自己的姓名、姓氏、职业、住址，以及他们是否是被告或民事当事人的亲属或亲属。 在作证前，证人应宣誓说出真相，不带仇恨和恐惧。 法官、法庭成员和陪审员可以通过刑事法庭主席向被告和证人提问。 他们有义务不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244条 ☒ 主席负责庭审

的秩序和辩论的进行。 检察机关可以在主席同意下，直接向被告、证人、民事当事人、专家及任何可能有助于揭示真相的人提问。 被告、民事当事人或其辩护律师可以通过主席向上述其他人员提问。 第245条 ☒ 检察机关可以在辩论过程中提出口头或书面请求，法庭由仅有的职业法官立即裁决。如果法庭未能满足请求，庭审将继续进行。 对事件的裁定，检察机关、当事方或其律师在事先听取意见后，只有在与实质裁定同时进行时，才能通过上诉程序进行质疑。

 在听证会的审理结束时，依次听取民事一方或其律师、检察机关的要求、被告的辩护律师。被告始终在最后发言。 辩论不得中断。必须持续进行，直到刑事法庭宣布判决。然而，可以暂停辩论，以便法官和被告休息。 第246条 ☒ 辩论结束后，法官必须在法庭和陪审员退回到评议室之前宣布闭庭。 他们只能在作出决定后离开。 第3节 ☒ 判决 第247条 ☒ 陪审员对被告的有罪与否及刑罚的适用有表决权。判决以多数票通过。 专业法官单独裁定管辖权、法律和程序的争议。 第248条 ☒ 当刑事法庭判处纠正性处罚时，可以根据《刑法》的规定，作出有理由的决定，命令暂停执行处罚。 刑事法庭还对附加或补充处罚进行审议。 第249条 ☒ 如果对被告的指控不再或不再受到刑法的制裁，或被告被判无罪，刑事法庭宣布其无罪。 如果被告享有免责理由，刑事法庭宣布其免罪。被免罪或无罪的被告立即获释，前提是他没有因其他原因被拘留。 任何被无罪释放的人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被追诉或指控，即使是以不同的罪名。 第250条 ☒ 如果辩论结果显示事实具有与移送判决所给出的法律资格不同的法律资格，刑事法庭对新的资格作出裁决。 第251条 ☒ 在宣布判决后，法官通知被告其上诉的权利。他告知被告在判决宣布后有五天的期限提出上诉，超过该期限，上诉将不再被接受。

 第252条 ☒ 在对公诉作出裁决后，由仅由法官组成的刑事法庭对民事一方对被告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作出裁决，民事一方、各方和检察机关均已被听取。 第253条 ☒ 在无罪释放或免罪的情况下，民事一方可以要求因被告的过错造成的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应基于移送判决所涉及的事实。 第254条 ☒ 刑事法庭可以主动命令归还扣押的物品。在判决后，只有在受益人证明被告已过期未提出上诉或如果已提出上诉，案件已被最终裁决后，才进行归还。 当刑事法庭的判决变为最终判决时，控诉法庭有权命令，如有必要，归还扣押的物品。 第255条 ☒ 刑事法庭的所有判决必须有理由。 第256条 ☒ 刑事法庭作出的判决的记录由法官和书记员签署。 刑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记录被汇总并存放在上诉法院的记录中。 第4节 ☒ 缺席审判 第257条 ☒ 当在移送判决后，被告未能根据拘留令被逮捕，或未在通知其住址后出庭时，由专业法官缺席审判，无需陪审员参与。 第258条 ☒ 如果被告在犯罪时自首或在犯罪时被逮捕，缺席判决将自动撤销。将进行新的常规辩论。 第259条 ☒ 在本节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传唤的证人无法出席辩论，其书面证词以及其他被告的书面答复（如有必要）将在听证会上宣读。所有其他被认为对真相的揭示有用的文件也应如此。 第260条 ☒ 缺席被告在出庭后获得对起诉事实的移送时，需承担因缺席程序产生的费用，除非刑事法庭免除其费用。

 第261条 ☒ 针对刑事法庭缺席判决的上诉仅对检察长和民事一方开放，涉及其相关事宜。 第2章 ☒ 纠正法庭和上诉法院 第1节 ☒ 纠正法庭 第1节 ☒ 纠正法庭的管辖权和受理 第1小节 ☒ 一般规定 第262条 ☒ 初审法院的纠正法庭称为纠正法庭。根据专业法庭的管辖权，它审理轻罪和简单警察违法行为。 第263条 ☒ 轻罪和违法行为在《刑法》第3条和第4条中定义。 第264条 ☒ 纠正法庭的管辖权包括犯罪发生地、被告居住地或被告被逮捕的地点，即使该逮捕是因其他原因进行的。 被告的拘留地法庭仅在与移送法庭相关的规定条件下具有管辖权。 第265条 ☒ 对被告或违法者的管辖权扩展至所有共同作者和同谋。 第266条 ☒ 法庭在受理公诉时，有权裁定被告为其辩护提出的所有异议，除非涉及法律规定的先决异议或基于不动产的权利。 基于传票或先前程序的无效的异议，必须在任何实质性辩护之前提出，否则将被视为不予受理。 无效的裁定只能在第427条规定的条件下作出。 第267条 ☒ 先决异议必须在任何实质性辩护之前提出。只有在其性质足以使起诉基础的事实失去犯罪特征时，才予以受理。只有在其基于事实或提供起诉基础的文件时，才予以受理。

 如果先决异议被接受，法庭将设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间被告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被告未在该期限内提出诉讼并证明其努力，异议将被视为不予受理。 如果异议未被接受，辩论将继续进行。 第268条 ⊠ 当法庭受理多项涉及相关事实的程序时，可以根据检察机关的请求或一方的请求，主动命令合并。 第269条 ⊠ 纠正法庭的受理方式有： ⊠⊠ 由调查法官的移送令； ⊠⊠ 根据现行犯罪程序； ⊠⊠ 由检察官发出的传票； ⊠⊠ 由民事一方直接向被告和对犯罪负责的民事一方发出的传票； ⊠⊠ 根据第270条规定的条件，双方出庭。 第270条 ⊠ 通知由检察机关以任何方式发出。如果在通知后，相关人员自愿出庭，则无需传票。 通知中应指明所追诉的犯罪及其相关法律条款。 第271条 ⊠ 传票应在本法典规定的期限和形式内发出。 第272条 ⊠ 任何提出控诉的人应由检察机关通知听证会的日期。 第273条 ⊠ 直接向纠正法庭传唤被告的民事一方，在传票中必须在传票中选择在受理法庭的地址作为住所，除非其已在该地居住。 在向检察机关秘书处提交申请以进行登记时，民事一方必须提供证明，证明已向检察机关秘书处支付了法定金额的收据。 第2小节 ⊠ 固定罚款和仲裁命令 第274条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可导致支付固定罚款，支付地点为开具罚单的执法人员或公共财政人员。 第275条 ⊠ 固定罚款的金额为10,000非洲法郎。可通过法规进行修订。支付此罚款将终止公诉。

 执法人员必须向违法者发放一张与法规模型相符的独立收据。 第276条 ⊠ 不得支付固定罚款： ⊠⊠ 如果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使其作者面临对人或财产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或面临累犯的处罚； ⊠⊠ 如果违法行为与犯罪或罪行相关； ⊠⊠ 如果违法行为被森林立法或劳动法规定并受到惩罚，以及在某些特定立法排除了固定罚款程序的情况下； ⊠⊠ 如果违法者对此表示反对。 第277条 ⊠ 除非实际支付固定罚款，执法人员应按照法律形式撰写一份报告。 该报告应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检察官。 第278条 ⊠ 记录违法行为的报告应提交给初审法院的法官或其代理法官。 如果有必要进行起诉，并且法官认为仅仅罚款不足以惩罚，法官将案件移交给检察机关进行更好的处理，违法者将根据普通程序受审。 如果法官认为仅应判处罚款，则应发布一项命令，列明规定和惩罚该违法行为的法律条款，确定罚款金额以及通知该命令的期限。 第279条 ⊠ 无需费用的命令通过行政途径通知违法者，违法者可以选择接受或表示反对，反对意见将被记录在通知文件上。 如果违法者表示反对，则将其根据普通程序移送法庭。 第280条 ⊠ 如果违法者接受，则应立即将罚款金额交给财政部的工作人员，或者如果当地没有财政部工作人员，则交给进行通知的工作人员。在所有情况下，违法者将收到一份确认支付的收据。收据的副本将与命令一起发送给作出该命令的法官，以便归档。 当接受罚款的违法者无法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罚款时，该命令具有强制执行力，并将移交给检察机关的法官以进行拘留。 第281条 ⊠ 下列人员被剥夺对仲裁命令提出异议的权利：

 ⊠⊠ 在报告中所指明地址缺席的违法者，若被传唤而在一个月内未能到庭； ⊠⊠ 提供不准确地址的违法者。 在这两种情况下，该命令具有强制执行力，并根据本法的规定进行追索。 第282条 ⊠ 当由通知命令的工作人员发放收据时，收据应从财政部的登记簿中分离，并在使用前由财政部工作人员签字和盖章。该登记簿应在每个月的前五天提交财政部工作人员审核，并同时进行收入的支付。 第283条 ⊠ 每个法院的书记处应保存一份特殊的仲裁命令登记簿，其中记录每个违法者的决定性质和日期、判处的罚款金额，以及如有必要，按照上述条件进行的追索。 接受并执行的仲裁决定将被纳入累犯规则的适用范围。 第3小节 ⊠ 现行犯罪 第284条 ⊠ 在本法第51条意义上被当场逮捕的个人，因被判处的轻罪立即被移送至检察官处，检察官对其进行询问，并可在等待其出庭期间对其实施拘留。 第285条 ⊠ 检察官通知其有权要求延长准备辩护的时间。通知和回应的内容将在询问报告中记录。 如果被告请求延长时间，检察官应在最短三天至最长十五天内安排听证会。 如果被告放弃该权利，则应在最早的听证会上将其移送法庭，该听证会不得超过七天。 本条款的规定如不遵守将导致无效。 第286条 ⊠ 证人可通过任何手段由任何司法警察官或公共安全人员传唤。报告中应对此进行记录。证人必须出庭，否则将受到本法第109条规定的处罚。 第287条 ⊠ 如果法庭认为案件尚未准备好进

行审判，则应将案件推迟至其下一个听证会以补充信息，并在必要时将被告暂时释放。

 第288条 ▨ 被告应在第一次听证会后最多三十天内受审，即使未能提供犯罪记录，否则案件将被移送至普通听证会，被告将被自动释放，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拘留。 第2节 ▨ 法庭的组成及听证会的进行 第1小节 ▨ 组成 第289条 ▨ 轻罪法庭由三名成员组成。由初审法院的院长或副院长或法庭的法官之一担任主席。 检察机关的职能由法庭的检察官、助理检察官或代理检察官行使。 书记员的职能由首席书记员或法庭的其中一名书记员行使。 当多次听证会针对同一案件时，参与决定的法官被视为出席了所有这些听证会。 第290条 ▨ 如果因正当理由无法组成合议庭，轻罪法庭可以由单一法官审理。 第2小节 ▨ 听证会 第291条 ▨ 轻罪听证会的数量由初审法院院长确定，院长在每个司法年度开始时，在全体会议的意见后，确定定期举行的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如有必要，听证会的数量可以在年度内根据相同条件进行修改。 第292条 ▨ 简易警察听证会可以与轻罪听证会分开进行。 如果与轻罪听证会分开，则可以在同一天进行。 第3小节 ▨ 外地听证会 第293条 ▨ 初审法院的院长或其指定的法官可以在其各自管辖区内举行外地听证会。

 初审法院院长在每个司法年度开始时，在全体会议的意见后，制定外地听证会的时间表。该时间表指明这些听证会的地点和日期。 如果服务需要，可能会在上述时间表之外举行其他外地听证会。 第294条 ▨ 如果书记员因故缺席，则由一名临时书记员替代，临时书记员需宣誓。 第295条 ▨ 如果案件尚未准备好进行审判，则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296条 ▨ 在外地听证会上作出的判决应由书记员立即记录在一个特殊登记簿中，该登记簿包含当事方的普通声明和证人的证言。 第297条 ▨ 在特殊情况下，司法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可以应检察总长的请求，通过命令指定一名初审法院的法官在该法院的管辖区外举行外地听证会，以代替正常有管辖权的法官。 该法官应按照上述规定的形式和条件进行。 作出的判决应立即移交给举行外地听证会的法院的书记处。书记员将其归档在记录中，并在外地听证会登记簿上进行记录。 第4小节 ▨ 听证会的公开性和秩序 第298条 ▨ 听证会是公开的，否则将导致无效。 然而，如果法庭认为公开对公共秩序或道德构成危险，则可以命令闭门进行辩论。 实质性判决必须始终在公开听证会上宣判。 第299条 ▨ 主席负责维护听证会的秩序和辩论的进行。 第300条 ▨ 主席可以禁止未成年人或某些未成年人进入听证会大厅。 第301条 ▨ 听证会开始时，禁止使用任何录音设备、摄像机、电视或电影设备、照相机及任何通讯设备，除非获得法庭主席或上诉法院的明确许可。

 任何种类的武器引入也是被禁止的，除非是由授权的安全和护送人员持有。 第302条 ▨ 当被告、民事当事人、证人或公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判的宁静时，主席可以命令其被驱逐出法庭。 如果在执行该措施时，抵抗该命令或造成骚乱，驱逐的人员将立即被拘留，接受审判，并处以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禁，且不影响刑法对侮辱和对法官施加暴力的行为的处罚。 第303条 ▨ 当被告被驱逐出法庭时，即使是自由的，也会由公共力量看管，直到审判结束。然后他会被带回法庭，在他在场的情况下宣判。 第3节 ▨ 审判 第1小节 ▨ 被告的出庭 第304条 ▨ 主席确认被告的身份，并告知他提起法庭的诉状。如果有必要，他还确认民事责任人、民事当事人、证人以及可能的专家和翻译的出席或缺席。 第305条 ▨ 当被告的法语水平不足以进行交流，或需要翻译提交的文件时，主席将指定一名已达到法定年龄的翻译，并要求其宣誓，宣誓内容见本法第110条第3款。 检察机关、被告和民事当事人可以对翻译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法庭对该异议作出裁决，其决定不可上诉。 翻译不得在法官、法庭书记员、当事人和证人中选取，即使得到被告或检察机关的同意。 第306条 ▨ 如果被告是聋哑人且不会书写，主席将指定一名与他有交谈习惯的人作为翻译。 上述条款的其他规定适用于聋哑被告。

 如果聋哑被告会书写，书记员将书写向他提出的问题或意见。这些问题将交给被告，被告以书面形式作出回答，书记员将进行朗读。 第307条 ▨ 在指定的出庭

日，被拘留的被告将由公共力量或监狱安全人员带到法庭。 第308条 ☒ 被正式传唤的被告必须出庭，除非他能提供法庭认可的缺席理由。 当被告未被传唤，但已知晓与他相关的正式传唤时，他也有同样的义务，适用于本法第439条的规定。 如果条件满足，判决将被视为对被告的对抗性判决。 第309条 ☒ 被传唤因可处以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监禁的罪行的被告，可以通过向主席发送信件，要求缺席审判，该信件将附在程序档案中。 在缺席的情况下，他可以由其律师代表。 然而，如果法庭认为被告亲自出庭是必要的，检察机关将负责重新传唤，以便在法庭确定的日期进行审理。 如果被告未回应该传唤，则判决将被视为对被告的对抗性判决。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第310条 ☒ 被视为对抗性判决的判决必须亲自送达，以开始上诉期限。 第311条 ☒ 如果传唤未送达被告本人，且未能证明被告已知晓传唤，则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判决将以缺席作出。 第312条 ☒ 关于受害者民事利益的规定适用于每当未讨论实质性辩论时，特别是当辩论仅涉及民事利益时。 第313条 ☒ 民事责任人可以始终由律师代表。此时，判决将被视为对其的对抗性判决。 第314条 ☒ 如果被告因健康状况无法出庭，且没有充分理由推迟判决，法庭将通过特别且有理由的决定，命令被告（如有必要可由其律师陪同）在其住所、医疗机构或监狱（如被拘留）接受指定法官的审问，并由书记员陪同。 将对此次审问制作记录。审理将在被告重新传唤后恢复，受害者的利益相关规定将适用，无论面临何种刑罚。在所有情况下，判决将被视为对被告的对抗性判决。 第315条 ☒ 被传唤的各方可以自行辩护，也可以选择律师协助。 律师只能从国家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中选择。 注册于其他律师协会的律师可以在加蓬的法庭上辩护，前提是他们所在的国家与加蓬有互惠协议。 如果被告因残疾而无法有效辩护，或处于未成年状态，则必须有律师协助。如果被告未选择律师，律师将由律师协会主席或根据未成年法规定的程序指定。 第2小节 ☒ 民事当事人的成立及其效力 第316条 ☒ 任何根据本法第11条及后续条款认为自己因犯罪受到损害的人，可以在未曾成立民事当事人的情况下，要求成立民事当事人以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害。 第317条 ☒ 在审判中，民事当事人的成立可以通过书记员的声明或提交结论的方式进行。它必须在检察机关对实质性问题提出要求之前进行，否则将被视为不受理。 已成立民事当事人的人不得作为证人作证。 第318条 ☒ 法庭对民事当事人的成立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决。 民事当事人的不受理性可以由检察机关、被告、民事责任人或其他民事当事人在诉讼开始时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在实质性辩论之前作出裁决。 第319条 ☒ 民事当事人始终可以由律师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判决将被视为对其的对抗性判决。 第320条 ☒ 正式传唤或通知的民事当事人未出庭，未在审理中得到代表或未提供有效的缺席理由，将被视为放弃其成立。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民事诉讼仅因民事当事人的直接传唤而启动，法庭仅在检察机关要求的情况下对该诉讼作出裁决，除非被告要求因滥用程序而索赔。 在所有情况下，民事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支付诉讼费用。 第321条 ☒ 民事当事人的放弃不妨碍在有管辖权的法庭上提起民事诉讼。 第3小节 ☒ 证据的管理 第322条 ☒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罪责可以通过任何证据形式建立，法官根据其内心信念作出决定。 法庭只能基于在辩论中提供并在其面前进行对抗性讨论的证据作出裁决。 自白和任何证据要素均由法官自由裁量。 第323条 ☒ 任何记录或报告只有在形式上合规、其作者在履行职务时作出并报告其所听到或亲自观察的事项时，才具有证明效力。 第324条 ☒ 警察官员和司法警察的记录和报告在提供书面证据或证人证言之前有效。 证据的管理由法官自行裁量。 第325条 ☒ 如果法庭认为需要进行鉴定，将按照本法第151至154条的规定进行。 第326条 ☒ 证人根据本法的规定被传唤。 第327条 ☒ 在核实各方身份后，主席命令证人退回到指定的房间。证人只在作证时才可以出来。 主席在必要时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证人在作证前相互串通。 第328条 ☒ 任何被传唤作为证人的人都有义务出庭、宣誓并作证。 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在作证时无需宣誓。

 第329条☒ 不出庭或拒绝宣誓或作证的证人，可能在检察机关的请求下，被法庭判处《刑法》第274条规定的处罚。 第330条☒ 如果证人不出庭且未提出有效且合法的理由，法庭可以根据检察机关的请求，甚至主动命令公共力量立即将该证人带到法庭进行听证，或将案件推迟到下次听证。 所有传唤、旅行、证人及其他与审理案件相关的费用，均由缺席证人承担。 根据检察机关的请求，判决要求推迟审理的判决可对缺席证人进行必要的强制措施，以支付这些费用。 如果证人未出庭是由于其雇主的疏忽或过失，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传唤或通知，则雇主应承

担前款所述费用。 第331条 被判定缺席的证人可以在收到该决定的通知后五天内提出异议。 只有对该异议的判决，才可以上诉。 第332条 被判定拒绝宣誓或作证的证人可以提出上诉。 第333条 在单独审问证人之前，法官询问被告并接受其陈述。 检察机关可以在法官的许可下，直接向被告、民事当事人和证人以及其他任何人提问。 被告、民事当事人或他们的律师可以通过法官提出问题。 第334条 本法典关于聋哑证人或用法语表达不充分的证人的规定，适用于初审法庭和上诉法院的专业法庭。 第335条 根据控方当事人的提议传唤的证人应优先听证，除非法官另有决定。 由当事人提议并在开庭时在场的人，也可以在未正式传唤的情况下被法官允许作证。

 第336条 证人应根据法官的要求，告知其姓名、姓氏、职业和住址，如果他们是被告、民事责任人或民事当事人的亲属或盟友，或为其服务。 第337条 被告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或同等亲属、配偶，即使在离婚后，所作的证言仅作为参考。 第338条 已宣誓的证人如果在庭审中第二次被传唤，不必重新宣誓。 法官会在必要时提醒他已宣誓的内容。 第339条 根据法律义务或自愿向司法机关报告被追诉的事实的人，可以作为证人出庭。法官会通知法庭。 第340条 证人应口头作证。然而，在法官的许可下，他们可以例外地使用文件。 第341条 书记员在庭审记录中记录辩论的进展，主要是法官和检察机关代表的意见，以及当事人和证人的陈述。 记录由书记员签署。法官在每次庭审后最多三天内签署。 第342条 在每次证言后，法官会向证人提出他认为必要的问题，并在适当时提出由陪审员和当事人、检察机关及律师提出的问题。 证人在作证后可以离开，除非法官另有决定。 检察机关、民事当事人和被告可以随时要求，法官也可以随时命令证人在作证后暂时离开法庭。该证人可以在其他证人作证后被召回并再次听证，可能会进行对质。 第343条 在辩论过程中，如有必要，法官会向被告、证人和专家展示证据，并接受他们的意见。 第344条 法庭可以主动或根据检察机关、民事当事人或被告的请求，命令进行所有必要的运输以揭示真相。 当事人及其律师被召集参加。对此类操作将制作记录，由法官、书记员和在场的当事人签署。

 第345条 如果根据辩论，某证人的证言似乎是虚假的，法官可以主动或应检察机关或某一方的请求，将证人的具体陈述记录在庭审记录中。 他可以命令该证人保持在法庭的待命状态，以便在必要时再次听证。 如果判决当天作出，法官还可以命令公共力量在法庭内外看守该证人。 在对实质性判决进行宣读后，法庭将记录可能导致虚假证言的事实或言辞。法庭将命令在必要时将证人带到检察官面前，并附上记录和庭审记录的副本。 第4节 当事人讨论 第346条 检察官代表法律提出他认为符合法律的书面或口头请求。 法庭必须在判决中对提交的书面请求作出回应。 第347条 被告、其他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提交结论。这些结论由法官签署。书记员在记录中提及其提交的情况。 法庭必须对这些正式提交的结论作出回应。为此，法庭必须将案件的事件和例外与实质性问题一起处理，并通过同一判决首先对例外作出裁决，然后对实质性问题作出裁决。 第348条 听证结束后，民事当事人被听取，检察机关提出请求。被告，如有必要，民事责任人及其律师提出辩护理由。 民事当事人和检察机关可以进行反驳。被告及其律师始终有最后发言权。 第349条 如果辩论无法在同一听证中结束，法庭将确定并在庭审记录中登记继续进行的日期。 未被听取的当事人和证人，以及被邀请留在法庭待命的证人，必须在重新开庭时出庭，无需再次传唤。

 第4节 判决 第1小节 罪行和轻罪 第350条 判决在举行辩论的听证会上或在不超过三十天的后续日期作出。 法官通知在场的当事人判决宣读的日期。 第351条 如果需要进行补充调查，法庭将通过判决委任其一名成员，赋予其根据本法典的规定，行使司法警察官的权力。 补充调查遵循本法典规定的规则。 检察官可以根据请求，在任何时候获取程序档案的副本，并在收到后48小时内归还。 第352条 如果法庭认为该行为构成罪行或轻罪，则对处罚作出裁决。 如有必要，法庭还将对民事利益作出裁决。 如果法庭无法就损害赔偿请求作出裁决，法庭可以在不影响异议或上诉的情况下，向民事当事人提供一笔预付款。 第353条 如果该行为性质上应当受到轻罪

处罚，法庭将作出判决。 如果判处的刑罚少于八个月的监禁且不予缓刑，法庭可以发出拘留令或逮捕令。 当判处的刑罚等于或超过八个月的监禁时，法庭发出的拘留令或逮捕令是法定的。 即使法庭在异议中或上诉法院在上诉中减轻刑罚，法庭发出的命令仍然继续有效。 然而，法庭在异议中或上诉法院在上诉中，有权通过特别和有理由的决定，命令解除该命令。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对判决提出异议的案件，必须在第一次有利的听证会上提起，并且不得晚于异议提出后的八天内。

 第354条 如果法庭在合法提起的案件中认为，根据辩论，该案件仅构成轻罪，则法庭将就刑罚作出裁决，并在必要时对民事诉讼作出裁决。 如果该事实构成与轻罪相关的轻罪，法庭将通过同一判决作出裁决，并对所有内容进行上诉。 第355条 如果被告享有无责任的理由，法庭将宣布其无责任，并在必要时对民事诉讼作出裁决。 第356条 如果提交法庭的事实被定性为轻罪而实际上构成犯罪，法庭将宣布其无权审理，并将案件移交给检察机关以便更好地处理。 法庭可以在同一决定中，在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后，发出拘留或逮捕令，该令将保持其效力，直到有法院被提起。 如果在决定后的十五天内没有法院被提起，被告将被自动释放。 如果被告在拘留状态下出庭，法庭的无权审理并不自动导致其释放。被告可以向法庭申请临时释放，法庭将通过同一判决就所有事项作出裁决。 如果法庭拒绝申请，则本条第3款的规定将适用。 第357条 如果法庭认为被追诉的事实不构成刑法上的任何犯罪，或者该事实没有成立，或者不归咎于被告，则法庭将将其驳回追诉。 第358条 尽管有任何上诉途径，被拘留的被告如果被释放、无责任或被判处缓刑或罚款，将立即被释放，前提是他没有因其他原因被拘留。 被判处监禁的被告在其已服刑的时间达到判决刑期时，也应立即释放。 如果检察机关对释放或缓刑判决提出上诉，被告将被继续拘留，直到对上诉作出裁决，并在所有情况下，直到上诉期限届满，除非根据检察官的符合要求的请求作出解除判决。 在所有情况下，被告都有权提出上诉。 第359条 已支付诉讼费用的被告可以向提起公诉的民事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法庭将通过同一判决对被释放者对民事当事人因滥用民事当事人资格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作出裁决。

 第360条 对被告及必要时对民事责任人作出的任何判决，均应承担国家的费用和支出。 第361条 在释放的情况下，被告不得被判处诉讼费用。 第362条 败诉的民事当事人应承担费用。 然而，如果诉讼是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善意败诉的民事当事人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费用。 第363条 费用和支出由判决确定。 第364条 被告、民事当事人或民事责任人可以向提起诉讼的法庭请求返还扣押物品。 法庭可以在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后，主动下令返还。 第365条 除被告、民事当事人和民事责任人外，任何声称对扣押物品有权利的人，也可以向提起诉讼的法庭请求返还。 只有与物品扣押相关的记录可以提供给他。 法庭将通过同一判决或单独判决作出裁决，听取各方意见。 第366条 如果法庭同意返还，则可以采取任何保全措施，以确保在对实质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之前，返还物品的代表性。 如果法庭认为扣押的物品对真相的揭示是有用的或可能被没收，则将推迟返还，直到对实质问题作出决定。 推迟的决定不可上诉。 第367条 拒绝返还请求的判决可由提出请求的人上诉。 同意返还的判决可由检察机关、被告、民事责任人或因该决定受到损害的民事当事人上诉。 如果检察机关提出上诉，则同意返还的判决的执行将被暂停。上诉法院在法庭对实质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不得作出裁决。 第368条 处理该案件的法庭在对实质问题的判决未被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仍有权下令返还扣押物品。

 法庭对任何声称对被扣押物品有权利的人或检察机关的请求作出裁决。费用由国库承担。 该决定可以上诉至上诉法院。 第369条 处理案件实质问题的上诉法院有权裁决返还。 第370条 所有判决必须包含事实、理由和裁决。 理由构成决定的基础。 裁决列出被指控的人员被判有罪或无罪、负责与否，并就刑罚以及必要时的民事判决作出裁决。 第371条 判决的原件应注明日期，并提及作出判决的法官的姓名。检察机关在听证会上的出席应予以确认。 在法官和书记员签字后，原件应在判决作出后不超过八天内提交法庭书记处。该提交应在为此目的而在书记处保留

的特殊登记簿上注明。 第372条 公诉人每月应由首席书记员传达所有判决的原件，需经法庭主席的批准。 第373条 首席书记员每月应编制当月作出的判决的清单。 该清单应传递给检察长，并需经公诉人的批准。 第374条 年龄在十三至十八岁之间的未成年人被指控犯有犯罪或轻罪的，应提交未成年人法庭。 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辖、组织和运作由保护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立法规定。 第375条 年龄在十三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如果犯有犯罪或轻罪，不得被拘留。他们应提交法庭主席，后者可以通过命令将儿童交给其父母、监护人、看护人或可信赖的人，或将其安置在公立或私立的教育或职业培训机构，或医疗机构。 这些措施可以以相同的方式撤销或修改。

 第5节 缺席判决和异议 第1小节 缺席判决 第376条 除本法第308、309、313、314、319和320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合法传唤的人员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未出庭的，将被缺席判决。 第377条 缺席判决应通过司法执行官或执行代理人的公告送达，符合本法的规定。 缺席判决也可以通过司法警察官制作的记录送达。 第2小节 异议 第378条 如果被告对其执行提出异议，则缺席判决的所有条款均无效，但逮捕令的执行仍然有效。 被告可以限制其异议仅针对判决的民事条款。 第379条 异议应通过任何方式通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有责任通知民事当事人。如果异议仅限于判决的民事条款，被告应同时向民事当事人和检察机关发送通知。 第380条 如果判决的送达是针对被告本人，则异议必须在以下期限内提出，自送达之日起计算： 如果被告居住在加蓬共和国境内，则为十天； 在其他情况下为两个月。 第381条 民事责任人和民事当事人可以在上述第380条规定的期限内对任何缺席判决提出异议，该期限自判决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382条 一旦异议通知到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在通知之日起八天内发出新的传票，传唤异议人和其他当事人出庭。 第3小节 反复缺席 第383条 如果异议人未在新传票指定的日期出庭，则异议无效。

 第384条 在所有情况下，缺席判决和异议的通知费用可以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第4小节 关于承认罪行的出庭 第385条 对于所有罪行， 除新闻罪、过失杀人、故意和非故意侵犯他人身体、性侵害及属于专门刑事法庭管辖的罪行外，检察官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自动或应当事人或其律师的请求，采取承认罪行的出庭程序，针对任何被传唤或被提审的人，前提是该人承认其被指控的事实。 第386条 当被告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检察官提出的刑罚时，必须在一个月内立即将其呈交给初审法院的法官或其指定的法官。法官或其指定的法官听取被告及其律师的陈述。在核实事实的真实性及其法律定性后，可以决定批准检察官提出的刑罚。法官当天通过有理由的命令裁定承认事实、接受检察官提出的刑罚，并确认这些刑罚在考虑到犯罪情节及其作者的个性时是合理的。本条规定的出庭程序在公开听证中进行。 该命令具有判决的效力，并立即生效。 当批准的刑罚为实刑时，被告将立即被监禁。 判决命令可以上诉。 当被告声明不接受检察官提出的刑罚，或法官或其指定的法官作出拒绝批准的命令时，检察官将提起刑事法庭或请求启动调查。 第387条 当犯罪的受害者被确认时，受害者应立即通过任何方式被告知此程序。受害者被邀请与犯罪嫌疑人同时出庭，向法官或其指定的法官请求赔偿其损失。受害者可以在与犯罪嫌疑人相同的条件下对判决提出上诉。

 第2章 上诉法院 第1节 上诉权的行使 第388条 在违反法的情况下，判决判处超过5000非洲法郎的监禁或罚款的，可以上诉。 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判决可以通过上诉进行挑战。然而，在提出对实质判决的上诉时，不能对未决判决提出上诉。 在涉及有权公职人员参与的案件中作出的判决，任何一方均可请求上诉。 第389条 在法律不允许上诉的情况下，法院书记员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记录拒绝受理请求的情况。 各方可以在四十八小时内向法庭主席提出对书记员拒绝的上诉。法庭主席通过有理由的命令作出裁定，该裁定可以上诉。 第390条 上诉应向上诉法院提出。 上诉的权利属于： 被告； 民事责任方； 民事当事人，即使在无罪释放的情况下，且在没有其他上诉人的情况下，仅就其民事利益； 保险公司仅就其利益； 检察官； 在参与公共诉讼的情况下，行政机关； 上诉法院的检察长。 犯罪的受害者以及民事责任方和

保险公司始终有权提出上诉，即使他们在初审中未被传唤。 第391条 ☒ 上诉必须在判决宣告后的十天内提出，在其他情况下，自决定通知之日起，无论通知方式如何。 然而，上诉期限仅在决定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 对于在辩论中未出席或未被代表的民事当事人，因未被告知裁决日期； ☒☒ 对于在辩论中未出席或未被代表的被告，因未被告知裁决日期； ☒☒ 对于未出庭的被告或民事当事人。 第392条 ☒ 如果判决是缺席或重复缺席作出的，上诉期限仅在向当事人、住所、镇政府或检察院送达通知后开始计算。 然而，如果通知未送达给当事人，并且没有任何行为表明被告已知晓判决，则如果被告在国家境内，上诉期限为十天；如果被告在境外，则为两个月。 第393条 ☒ 在上述期限内，如果一方提出上诉，其他各方有额外五天的时间提出上诉。 第394条 ☒ 针对法院关于临时释放请求的决定的上诉，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 被告在检察官的上诉裁定作出之前将继续被拘留，并且在所有情况下，直到上诉期限结束。 上诉法院必须在上诉声明后的两个月内作出裁定，否则，检察官将自动释放被告，前提是被告没有因其他原因被拘留。 如果临时释放的请求在刑事法庭的听证会上提出，或者如果发现上述期限已过，法庭将要求检察官遵守前述条款。 第395条 ☒ 上诉应在作出决定的法院的书记处提出，由书记员和上诉人本人签署的声明，或由其授权的任何人或律师提出，律师必须证明其代表上诉人。 上诉也可以通过寄送具有确切日期和签名的挂号信提交给法院书记员。 书记员记录上诉的接收情况。 书记员将上诉的副本发送给作出裁定的法院的检察官，并在必要时附上挂号信的原件。 上诉声明将登记在专门的登记册上。各方可以索取副本。

 第396条 ☒ 当上诉人被拘留时，他也可以通过递交给监狱长的信件提出上诉。监狱长将向其发放收据，并在信件上注明递交日期。 该文件将立即转交给作出裁定的法院的书记处。书记员将在前述专门登记册上记录上诉，并附上其所记录的文件。 第397条 ☒ 包含上诉理由的请求可以在上诉声明的期限内由上诉人或其律师递交给法院书记处。 该请求将被附加到程序档案中。 第398条 ☒ 检察长在法院书记处提出上诉。该上诉必须通知被告。 检察长的上诉期限为自判决宣告之日起两个月。 在一方提出上诉的情况下，该期限自检察院收到程序档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399条 ☒ 在上诉期限内，除前述条款规定的期限外，在上诉期间，判决的执行将被暂停，前提是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400条 ☒ 程序档案必须在初审判决后的一个月内由检察官提交给检察长。 案件将根据上诉声明和上诉人的身份，按照本法第389条和第396条的规定，移交给上诉法院。 如果被判刑的人被拘留，上诉法院必须在上诉声明后的两个月内作出裁定，否则，检察官将根据命令将被告临时释放。 第2节 ☒ 上诉法院刑事法庭的组成 第401条 ☒ 上诉法院在处理违反法和刑事案件时被称为刑事法庭。 它由一名法庭主席和两名或多名顾问组成。 检察机关的职能由检察长、其一名副手或其一名助理行使；书记处的职能由首席书记员、其一名副手或上诉法院的书记员行使。

 第402条 ☒ 刑事法庭的听证会数量由上诉法院首席法官在年度司法会议后决定。根据服务需要，可以在年度中以相同条件进行修改。 第3节 ☒ 上诉法院刑事法庭的程序 第403条 ☒ 适用于刑事法庭的程序规则适用于上诉法院的刑事法庭，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第404条 ☒ 未在上诉法院所在地的监狱拘留的被告，无论是上诉人还是被上诉人，均以书面材料进行审判，除非法院认为其出席是必要的。 他们至少在听证会前十五天收到听证日期的通知，并有权由律师代表或提交备忘录。 在所有情况下，判决书被视为对他们具有对抗性。 第405条 ☒ 上诉在听证会上由一名顾问报告。出庭的被告将被询问。 被传唤出庭的各方可以自行辩护或由律师代表。若他们不在法院所在地，可以通过备忘录进行辩护。 证人仅在法院命令其出庭时才会被听取。 上诉方在被上诉方之前被听取。如果有多个上诉方或被上诉方，他们将按照主席规定的顺序被听取。 被告或其律师始终最后发言。 第406条 ☒ 本法典关于刑事法庭程序的规定适用于上诉法院的刑事法庭。 第407条 ☒ 如果法院认为上诉迟到或不合规，则上诉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如果法院认为上诉虽然可受理，但没有依据，则确认被上诉

的判决。 如果上诉人虽然被合法传唤，但未出庭且未提交备忘录，法院将确认判决。

 在所有情况下，法院将判决败诉的上诉人承担费用，除非上诉来自检察机关。费用将由国库承担。 第408条 ⊠ 法院可以根据检察机关的上诉，确认或全部或部分撤销判决。 第409条 ⊠ 仅由民事一方、民事责任方或被告的保险公司提起的上诉，法院不得在不利于他们的方向上修改判决。 已在初审法院主张权利的民事一方不得在上诉中提出任何新请求。 然而，他们可以要求增加自初审判决以来所遭受的损害赔偿。 当民事一方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提起上诉时，即使他们未在初审中被传唤，他们也可以请求上诉法院将其利益的审查移交给初审法院，或直接通过复审对其诉讼作出裁决。 民事责任方和保险公司在同一条款下提起上诉时，享有同样的选择权。 第410条 ⊠ 如果上诉法院判处监禁，法院将对被告发出拘留或逮捕令。这些命令在提出上诉时仍然有效。 第411条 ⊠ 如果判决因法院认为没有犯罪、没有违法行为、没有轻罪，或事实未得到证实或不归咎于被告而被修改，法院将解除对被告的起诉。 第412条 ⊠ 如果被告被释放并要求损害赔偿，其请求将在上诉法院根据本法典的规定直接审理。 第413条 ⊠ 如果判决因事实可能导致刑事处罚而被撤销，上诉法院将宣布其无权审理。法院将指示检察机关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后，法院可以在同一裁决中对被告发出拘留或逮捕令。 第414条 ⊠ 如果判决因违反或未修复的法律规定而被撤销，法院将复审并对实质问题作出裁决。 第415条 ⊠ 在缺席情况下，本法典的规定适用于上诉法院。

 第3章 ⊠ 各种规定 第1节 ⊠ 传票和送达 第416条 ⊠ 除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外，传票和送达由法警或执行官进行。 通知通过行政途径进行。 法警或执行官不得为自己、配偶、直系亲属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以及旁系亲属（包括堂兄弟姐妹）进行传票或送达。 传票或送达的文件应包含申请人的名称、日期、法警或执行官的姓名、地址，以及收件人的姓名、职业和地址。 收到文件副本的人应在原件上签字。如果其不愿或无法签字，法警或执行官应作出说明。 第417条 ⊠ 传票由检察机关、民事一方或任何合法授权的行政机构申请。法警或执行官应立即响应其请求。 文件应说明所追诉的事实，并引用法律条款。它应指明所提起的法院、地点、时间和听证日期，并明确被告、民事责任方或被传唤的证人的身份。 如果是传唤证人，文件还应说明不出庭、拒绝作证和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第418条 ⊠ 传票发出之日与规定的出庭日期之间的间隔至少为八个完整的天，如果被传唤方居住在法院所在地。 第419条 ⊠ 如果被传唤方不居住在法院所在地，则该期限为一个月。 当被传唤方居住在刚果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乍得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民主刚果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或安哥拉共和国时，该期限为两个月。 当被传唤方居住在非洲其他国家或法国时，该期限为三个月。

 当被传唤方居住在欧洲（法国除外）或世界其他国家时，该期限为四个月。 第420条 ⊠ 如果未遵守上述条款规定的期限，则适用以下规则： ⊠⊠ 如果被传唤方未出庭，法院将宣布传票无效； ⊠⊠ 如果被传唤方出庭，法院在被传唤方的请求下不会宣布传票无效，而是将案件推迟到后续听证会。 该请求应在任何实质性辩护之前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提出。 第421条 ⊠ 在需要的情况下，判决的送达由检察机关或任何其他相关方申请。 第422条 ⊠ 法警或执行官应尽一切努力将其文件送达给相关人员本人，并向其提供副本。 如果被传唤的人不在其住处，文件副本应交给一位亲属、亲戚、雇员或居住在该住处的人，或邻居。 法警或执行官应在文件中说明接收人的身份。 第423条 ⊠ 如果法警或执行官在收件人住处找不到任何人，他应立即核实住址的准确性。 如果所指示的住址确实是相关人员的住址，法警或执行官应在文件中记录其努力和发现，然后将该文件的副本交给市长，或在缺席的情况下，交给行政区的负责人或村长。 第424条 ⊠ 如果被传唤的人没有已知的住址或居住地，法警或执行官应将文件副本交给所提起的法院的检察机关。 第425条 ⊠ 如果文件未送达给任何人，检察官可以要求司法警察官进行调查，以寻找相关人员。 如果找到，司法警察官应向被寻找的人告知该文件，该文件将产生与送达给任何人相同的效果。 第426条 ⊠ 居住在国外的人应在所提起的法院的

检察机关处被传唤，检察机关应在原件上签字。 文件副本应发送至检察总署。

 检察院负责根据司法协助协议或通过外交途径传送执行副本。 第427条 ⊠ 在所有情况下，司法执行官或执行代理人必须在执行原件上注明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其各种质询的回应，并以报告的形式记录。 如果检察官认为已进行的调查不完整，可以指示司法执行官或执行代理人进行新的调查。 执行的原件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送达请求人。 如果执行是交给检察官的，还必须将执行的副本附在原件上。 第428条 ⊠ 司法执行官或执行代理人必须在执行的原件和副本底部注明其费用，否则将面临2000至10000非洲法郎的民事罚款；该罚款由处理案件的法庭主席裁定。 第429条 ⊠ 只有在执行对相关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才能宣布执行无效，且在传唤期限方面，须遵循本法典的规定。 第430条 ⊠ 如果由于司法执行官或执行代理人的行为而宣布执行无效，则该执行官可能会被判处执行费用和程序费用，并可能向受到损害的一方支付赔偿。 宣布无效的法庭有权裁定这些判决。 第二章 ⊠ 无效 第431条 ⊠ 除非直接影响个人自由的无效外，任何无效原因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由当事方提出并对提出方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才能被接受。 对同一行为的所有无效理由必须同时提出。 这些规定适用于所有刑事诉讼的行为。 第432条 ⊠ 审判法庭、刑事法庭、上诉法院的刑事庭和刑事法庭审查提交给他们的程序的合法性。 上诉法院在所有情况下都进行审查。

 如果刑事法庭发现某种无效原因严重损害了辩护权或违反了刑法的基本规则，则应宣布该行为无效，并在必要时宣布后续程序的全部或部分无效。 在取消该行为后，必须将案件材料移交给同一位审判法官或其指定的其他法官，以便继续调查。 第四章 ⊠ 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专门处理某些犯罪的专门组成 第433条 ⊠ 在利伯维尔第一审法院和利伯维尔上诉法院设立专门组成，以处理下文第435条列举的犯罪。 第434条 ⊠ 利伯维尔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专门组成的组织、组成和运作规则在规定司法机构的组织、组成、权限和运作的有机法中确定。 第435条 ⊠ 下列犯罪的调查、起诉、审理和判决属于上述专门组成的专属管辖： ⊠⊠ 为器官移植或其他人体元素或产品而实施的谋杀，见刑法第355条； ⊠⊠ 未经许可或医学证明对活人进行器官移植及人体器官贩卖，见刑法第356条； ⊠⊠ 对国家、国家利益和公共秩序的基本利益的侵犯，见刑法第174至193条； ⊠⊠ 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194至211条； ⊠⊠ 以有组织的方式破坏、损坏和损害公共或私人财产的罪行，见刑法第479至485条； ⊠⊠ 伪造货币的罪行，见刑法第230、231和232条； ⊠⊠ 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见刑法第331至340条； ⊠⊠ 加重的人口贩卖罪和轻罪，见刑法第341至349条； ⊠⊠ 绑架和非法拘禁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395条； ⊠⊠ 劫持飞机、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以及固定平台的罪行，见刑法第396和397条； ⊠⊠ 对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的侵犯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492至500条；

 ⊠⊠ 贪污罪、受贿、被动影响交易、非法利益获取、偏袒和挪用公款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501至507、510和511条； ⊠⊠ 个人实施的主动贿赂和主动影响交易的轻罪，见刑法第508至510条； ⊠⊠ 洗钱的轻罪，见刑法第561至564条； ⊠⊠ 象牙贩卖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579至587条； ⊠⊠ 有组织的偷猎罪，见刑法第623至627条； ⊠⊠ 对渔业资源的非法有组织开发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634条； ⊠⊠ 有组织的植物物种贩卖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613至617条； ⊠⊠ 毒品贩卖及毒品贩卖洗钱的罪行和轻罪，见刑法第597至603条； ⊠⊠ 当涉及本条所述的任何犯罪时，犯罪团伙的轻罪，见刑法第288条； ⊠⊠ 原材料和其他矿物质的贩卖罪，见刑法第604至612条。 第436条 ⊠ 对于属于上述专门组成管辖的案件的调查、审理和判决，依照刑事和轻罪的普通法律规则进行，但须遵循下文各条所述的特别规定。 第437条 ⊠ 司法警察官及其下属的司法警察人员，在通知利伯维尔第一审法院检察官或其专门助理后，除非该法官反对，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对涉嫌犯有第435条所述的犯罪和轻罪的人进行监视，或对与这些犯罪相关的物品、财物或产品的运输进行监视。 利伯维尔第一审法院的检察官应被告知可能开始或进行操作的地区。 第438条 ⊠ 当调查或审理的需

要证明时，利伯维尔第一审法院的检察官或其专门助理，或在该法官的意见后，所涉及的专门审判法官可以授权在其各自的控制下进行渗透操作。 渗透是指一名有权的司法警察官或代理人监视被怀疑犯有犯罪或轻罪的人，并与他们结盟，假装自己是他们的共同作者、同谋或收受者。 为此，司法警察官或代理人被授权使用假身份。 渗透操作应形成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严格必要的证据元素，并且不危及渗透代理人的安全。 使用假身份进行渗透的司法警察官或代理人的真实身份不得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显露。 揭露该官员或代理人的身份将被判处最多五年的监禁。 负责渗透操作的司法警察官可以单独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其证词不得直接或间接揭示其真实身份。 第439条 ☒ 如果调查或审理的需要涉及专门管辖的任何犯罪，拘留某人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延长两次，每次四十八小时。这些延长需由利伯维尔第一审法院检察官或其专门助理的书面和有理由的决定授权。 被拘留者由检察官指定的医生进行检查。医生应出具一份医疗证明，特别应说明其是否适合继续拘留，该证明将被纳入档案。 根据本法第59和61条关于拘留的规定，通知家属或亲属的权利被暂停。同样，律师的介入可以因调查或审理的特殊情况而推迟，以便收集证据或防止对人身的侵犯，最长可达四十八小时；如果涉及毒品贩卖的犯罪或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最长可达七十二小时。 第440条 ☒ 如果紧急调查的需要，利伯维尔第一审法院的检察官或其专门助理可以授权在本法第53条规定的时间以外进行搜查、住所检查和证据物品的扣押。

 为了同样的初步调查需要，可以在本法第53条规定的时间以外进行相同的操作，前提是这些操作不涉及居住场所。 第441条☒ 如果紧急调查或初步调查的需要要求，利伯维尔初审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或其一名专门助理可以授权拦截、记录和转录通过电信方式发出的通信，最长可续期一次，最多两个月。 第442条☒ 当信息需要时，专门调查法官可以在利伯维尔初审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或其一名专门助理的意见后，授权警察司法官员根据委托令实施技术设备，目的是在未获得相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捕捉、固定、传输和记录在私人或机密场所由一人或多人所说的话，或在私人场所内的一个或多个人的图像。这些操作在专门调查法官的权威和控制下进行。 为了实施技术设备，包括在本法第53条规定的时间以外，专门调查法官的特别授权解除与保护隐私和私人住所相关的法律限制。 本条规定的操作揭示的其他违法行为不构成程序无效的原因。 第443条☒ 当信息需要时，专门调查法官可以在利伯维尔初审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或其一名专门助理的意见后，授权警察司法官员根据委托令实施技术设备，目的是在未获得相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访问、记录、保存和传输计算机数据，这些数据在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用户屏幕上显示，或通过字符输入的方式输入。这些操作在专门调查法官的权威和控制下进行。 计算机数据的记录被密封保存。 专门调查法官或其指定的警察司法官员在记录中描述或转录对揭示真相有用的数据。与授权措施中提到的违法行为无关的任何与隐私相关的序列不得保留在程序档案中。

 计算机数据的记录由利伯维尔初审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或上诉法院的检察长在公诉时效期满后销毁。销毁操作将记录在案。 第444条☒ 在特殊法庭前的出庭和传票期限由普通法规则规定。 第445条☒ 在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专门法庭前的听证程序和辩论，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均受普通法条款的管辖。 第5章 ☒ 特殊刑事法庭 第1节 ☒ 国家安全法庭 第446条☒ 国家安全法庭的管辖、组织和运作由1963年5月31日第22/63号法律规定，该法律设立了国家安全法庭。 第2节 ☒ 武装部队法庭 第447条☒ 军事特别法庭和预审法庭的管辖、组织和运作由1973年12月20日第7/73号法律规定，该法律涉及军事司法法典。 第4卷 ☒ 特殊上诉程序 第1章 ☒ 上诉 第1节 ☒ 可上诉的决定及上诉条件 第448条☒ 指控法庭的裁定以及在刑事、轻罪和简单警察案件中作出的最终裁定和判决，如违反法律，可以由公诉机关或受到损害的一方提出上诉。 上诉应向最高法院提出。

 第449条☒ 公诉机关和所有当事方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天内可以提出上诉。 然而，上诉期限仅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开始计算： ☒☒ 对于在辩论中在场但未在裁定宣判时在场或未被告知裁定宣判日期的当事方； ☒☒ 对于根据上述第309条请求缺席审判的被告；

□□ 对于在上述第308条规定的情况下未出庭的被告； □□ 对于在本法第423条规定的条件下被判决的被告。 第450条□ 针对缺席裁定或判决的上诉期限仅在： □□ 对于被告，自裁定不再可反对之日起； □□ 对于公诉机关，自送达之日起十天期限届满之时； □□ 对于民事当事方，自本法第391条和第392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时。 第451条□ 上诉不具有暂停效力。 在上诉期限内，如果已提出上诉，则在最高法院裁定作出之前，不暂停执行上诉法院的裁定。 尽管提出上诉，被告在裁定后立即获释，若其被判无罪或被判处缓刑或罚款。 同样，对于被判处监禁的被告，如果监禁的时间已超过判决的刑期，则应立即获释。 第452条□ 当法庭或上诉法院通过与实质性裁定不同的判决或裁定作出裁定时，如果该裁定终止了诉讼，则上诉立即可受理。 第453条□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针对与实质性裁定不同的判决或裁定的上诉，只有在实质性裁定或裁定作出后才能受理。程序继续进行，尽管已提出上诉。 第454条□ 由刑事法庭作出的无罪裁定只能由公诉机关以法律利益为由提出上诉。 然而，被宣告无罪的一方在上诉裁定作出之前，仍享有裁定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其获释的条款。

 第455条□ 然而，因其受到损害的当事方可以对刑事法庭在本法规定的条件下作出的无罪裁定提出上诉。对于根据本法第254条规定的返还裁定也适用此条。 第456条□ 指控法庭下令将被告移送至轻罪法庭的裁定，只有在其裁定涉及管辖权问题或包含初步条款而法庭无权修改时，方可提出上诉。 第457条□ 公诉机关可以对指控法庭作出的不予起诉裁定提出上诉。 第458条□ 民事当事方只能在公诉机关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对指控法庭的裁定提出上诉。 当指控法庭作出以下裁定时，民事当事方的上诉是可受理的： □□ 不予起诉的裁定； □□ 裁定民事当事方的诉讼请求不予受理； □□ 裁定公诉时效已过的裁定； □□ 裁定不具管辖权的裁定； □□ 裁定未对某一指控作出裁定。 第2章 □ 上诉的形式 第459条□ 上诉声明应在作出被上诉裁定的法庭的书记员处或上诉人居住地的法庭书记员处提出。 上诉声明应登记在专门的登记册上。任何有兴趣的人均可索取副本。 声明必须由书记员和上诉人本人、律师或任何被授权的人签字。授权书附在书记员所作的文件上。 如果声明人无法签字，书记员应在上述第2段的登记册中注明。 如果上诉在上诉人居住地的法庭书记员处被受理，书记员应立即将文件转交给作出裁定的法庭书记员，并在必要时附上根据下述第462条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扣除邮寄费用。 第460条□ 当上诉人被拘留时，可以通过向监狱管理人员提出声明的方式提出上诉。

 该声明由监狱负责人和申请人确认、注明日期并签字。如果申请人无法签字，监狱负责人应予以说明。 该文件应立即以原件和副本形式送交作出被诉决定的法院书记处。它应被记录在专门的登记册上，并附在书记员所起草的文件中。 第461条□如被诉法院判处5,000 FCFA的民事罚款，作出裁决的法院书记员应在三天内将上诉通知检察院及其他当事方。 未收到通知的一方有权对未参与诉讼的情况下作出的上诉裁决提出异议。 第462条□申请人应在自上诉声明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接受上诉的法院书记处存入30,000 FCFA的金额，否则将失去上诉权。 接受存款的书记员应将其转交给公共财政部门。 以下人员可免于存款： □□ 检察院； □□ 国家司法机构； □□ 公共行政和机构； □□ 为直接涉及其事务的行政机构授权的人员； □□ 附上无税证明或获得法律援助的人； □□ 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 □□ 被判处刑罚的人。 第463条□申请人应在声明时或在接下来的三十天内，向作出被诉决定的法院书记处提交一份由其本人或其律师签署的上诉备忘录，包含其上诉理由，并附上与当事方数量相等的副本。 书记员应确认收到并向其发放副本。 第464条□如被诉法院判处5,000 FCFA的民事罚款，作出被诉决定的法院书记员应在自上诉声明之日起最多四十天内，对案件材料进行编号和签字，并附上被诉决定的副本，如有必要，还应附上申请人的备忘录和接受存款的机构的收据。 总之，作出被诉决定的法院书记员应编制清单。

 第465条□当案件材料准备就绪时，书记员应将其转交作出裁决的法院的检察院。检察院应立即将其送交最高法院的检察官。 案件随后在特别登记册上登记于检

察院。 第466条□当申请人未按照上述第463条的规定提交备忘录时，最高法院检察官应给申请人一个月的期限，以提交包含其上诉理由的备忘录，并附上与当事方数量相等的副本。 第467条□如果申请人在上述第466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备忘录，检察官应书面请求撤销上诉，并将案件材料转交最高法院书记处。 第468条□一旦申请人提交的备忘录被检察官收到，检察官应将其副本发送给其他当事方。后者有两个月的时间进行回应。 第469条□一旦补充和回应备忘录在最高法院检察院提交，检察院应书面请求并将案件材料转交书记处。 第三章 □ 上诉的开案情况 第470条□控诉法庭的裁定以及在刑事、轻罪和简单治安案件中作出的最终裁决，只有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才能被撤销。 第471条□以下决定被宣布为无效： □□ 未由法律规定的法官人数作出的裁决； □□ 由未参加所有听证会的法官作出的裁决； □□ 未听取检察院意见的裁决； □□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未在公开听证会上作出的裁决或未进行辩论的裁决。 当多次听证会针对同一案件时，参与裁决的法官被假定为参加了所有这些听证会。 第472条□控诉法庭的裁定以及在最后裁决中作出的裁决在以下情况下被撤销： □□ 未包含理由； □□ 理由不足； □□ 理由之间存在矛盾；

 □□ 理由与裁决之间存在矛盾； □□ 未对当事方的一个或多个请求或检察院的一个或多个请求作出裁决； □□ 未能使最高法院行使其监督权并核实法律在裁决中是否得到遵守。 第473条□在刑事案件中，控诉法庭的裁定一旦生效，确定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并覆盖（如有）先前程序中的缺陷。 当控诉法庭受理调查程序时，任何关于信息无效的理由必须在案件审查结束之前提出。 第474条□在刑事案件中，如果被告被判刑，若裁定判处的刑罚与法律对犯罪性质的规定不符，则可由检察院和被判刑方追求裁定的撤销。 检察院也可对缺席判决的无罪裁定提起同样的诉讼，前提是该决定是基于不再有效的刑法。 第475条□当判处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时，裁定的撤销不能仅基于适用文本的错误。 第476条□在轻罪案件中，如果被告未在上诉法院提出第一审中发生的无效理由，则其不得作为上诉理由，除非因管辖权无效而上诉，且检察院已提出上诉。 第477条□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以违反或遗漏为其辩护的规则为由对被追诉方提出异议。 第四章 □ 最高法院的裁定 第478条□关于公开、治安和听证纪律的规则必须在最高法院面前遵守。 一名法官将报告案件。 当事方或其律师将就其意见进行听证，如有必要，也就其备忘录进行听证。 检察院简要陈述其在案件中的书面请求。

 第479条□在任何刑事、轻罪或简单治安案件中，最高法院可在收到案件材料后十天内立即裁定上诉。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优先裁定，并在收到案件材料后三个月内裁定，特别是当上诉是针对刑事法院的裁定时。 最高法院的裁定应提及主席、报告员、法官、检察官的姓名，以及当事方的姓名、职业、住址和提出的理由。 第480条□在裁定实质内容之前，最高法院应查明上诉是否已按规定提出。 如果认为法律条件未得到满足，则根据情况作出不受理裁定或撤销裁定。必要时，判决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 第481条□如果上诉已无实质意义，最高法院应作出不予裁定的裁定。 如果申请人放弃上诉，法院应确认其放弃。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外，申请人应承担诉讼费用。 第482条□当上诉可受理时，最高法院如认为其理由不充分，应作出驳回裁定，并判决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 第483条□当最高法院撤销在轻罪或简单治安案件中作出的裁定或判决时，应将案件及当事人移送至同级别的上诉法院或作出被诉裁定或判决的法院，或移送至组成不同的同一法院。 如果因管辖权无效而撤销裁定和程序，最高法院应将案件移送至其指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484条□当最高法院撤销刑事案件中的裁定时，应按如下方式移送案件： □□ 如果裁定因第471条和第472条规定的原因被撤销，则移送至另一上诉法院的控诉法庭； □□ 如果裁定因刑事法院的无效而被撤销，则移送至另一上诉法院的刑事法院。 第485条□如果裁定因判处的刑罚与法律对犯罪性质的规定不符而被撤销，则移送案件的刑事法院应根据第一刑事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对刑罚进行裁定。

 如果判决因其他原因被撤销，则在被转交的刑事法庭上

进行新的辩论。 最高法院仅在判决的无效只影响其某一部分或几项条款时，才会撤销被上诉的判决。 第486条.⍰ 被撤销判决的被告被传唤到转交的刑事法庭，可能处于被捕状态，或根据拘留令被执行。 当判决被撤销时，依据上述第462条所存入的款项应立即退还，无论最高法院的判决条款如何，即使它没有命令退还。 第487条.⍰ 在其上诉中败诉的民事当事人被判处1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并承担对被宣告无罪或被转交的当事人的费用。 第488条.⍰ 对于接受上诉、撤销判决并命令转交至新法庭的判决的副本，应在八天内由书记员与案卷一起送交最高法院的检察长。 最高法院在将判决副本发送给作出被撤销判决的法庭的检察机关后，将案卷转交给转交法庭的检察机关。 后者在收到后，通知各方最高法院的判决。 第489条.⍰ 拒绝上诉请求的判决副本应在八天内由书记员送交最高法院的检察长。 检察长将其通知各方，并告知作出被上诉判决的法庭的检察机关。 当上诉请求被拒绝时，提出上诉的一方不得再对同一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 第490条.⍰ 当在对同一案件的第一判决或裁定被撤销后，第二个判决或裁定在同一案件中对同一方提出相同的上诉理由时，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应通过转交命令提交全体会议。 一名在全体会议上任职且不属于对第一上诉作出裁定的部门的法官负责报告。 如果第二个判决或裁定因与第一个判决相同的理由而面临撤销，若其所包含的发现和评估允许，全体会议可以在不转交的情况下作出裁定，除非涉及对公共诉讼的裁定。

 当命令转交时，所涉法庭必须遵守该全体会议对法律问题的裁定。 第5章 ⍰ 为法律利益的上诉 第491条.⍰ 当司法部长正式命令时，最高法院的检察长向最高法院举报违反法律的司法行为、判决或裁定，这些行为、判决和裁定可以被撤销。 第492条.⍰ 当由司法上诉法院、刑事法庭或治安法庭作出最终判决或裁定时，若没有任何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的检察长可以主动提出上诉，尽管期限已过，但仅为法律的利益，针对该判决或裁定。 最高法院对该上诉的可受理性和合理性作出裁定。 如果上诉被接受，则撤销判决，且各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并反对撤销的判决的执行。 第2章 ⍰ 复审请求 第493条.⍰ 对于任何被认定为犯罪或违法行为的人的最终刑事判决，可以请求复审： ⍰⍰ 当在因故意杀人而被定罪后，出现足以产生关于所谓的故意杀人受害者存在的充分证据； ⍰⍰ 当在因犯罪或违法行为而被定罪后，新的判决或裁定因同一事实对另一被告或被告人作出定罪，并且这两项定罪无法调和，其矛盾是证明其中一方或另一方被定罪无辜的证据； ⍰⍰ 当其中一名证人在定罪后因伪证被起诉并定罪； ⍰⍰ 被定罪的证人不能在新的辩论中出庭作证； ⍰⍰ 当在定罪后，出现或揭示新的事实或在审判日不为法庭所知的证据，可能引发对被定罪者有罪的怀疑，或在辩论时未为法庭所知的证据，能够证明被定罪者无辜。 第494条.⍰ 在上述第493条的前三种情况下，请求复审的权利属于：

 ⍰⍰ 司法部长； ⍰⍰ 被定罪者，或在其无能力的情况下，由其法定代表人； ⍰⍰ 在被定罪者去世或被宣告缺席后，由其配偶、子女、父母、遗嘱继承人、普遍遗嘱继承人或接受其明确委托的人请求。 最高法院由检察长根据司法部长的明确命令提起诉讼，无论是主动提起还是根据当事方的请求。 在上述第493条的第四种情况下，请求复审的权利仅属于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在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查和核实后，并在全体法官会议上征求意见后作出决定。 如果复审请求被认为应当被接受，司法部长将案件材料转交给最高法院的检察长。 第495条.⍰ 如果判决或定罪尚未执行，则自司法部长向最高法院的检察长提出请求之日起，执行自动暂停。 在最高法院检察长向该法庭提起诉讼之前，如果被定罪者处于拘留状态，执行可以根据司法部长的命令暂停。 自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之日起，拘留的暂停可以由最高法院的判决作出。 第496条.⍰ 如果案件尚未准备好，最高法院对请求的可受理性作出形式上的裁定，并直接或通过司法委托进行所有实质性调查、对质、身份确认及其他能够揭示真相的手段。 当案件准备好时，法院对其进行实质审查。如果法院认为请求没有依据，则驳回请求。相反，如果认为请求有依据，则撤销判决。 法院评估是否可以进行新的对抗性辩论。 如果可以，法院将被告或被告人转交至同一等级和同一类别但不同于作出撤销判决的法庭。 如果无法进行新的辩论，尤其是在死亡、精神失常、缺席一名或多名被定罪者、无刑事责任或免责的情况下，或在公共诉讼或刑罚时效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在明确确认后，将在有民事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实质性裁定，并指定由

其为死者的记忆而任命的监护人。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撤销其认为不合理的定罪，并在必要时解除死者的记忆。 如果在最高法院撤销判决或定罪并命令转交后，发现无法进行新的辩论，最高法院根据检察长的请求，撤回其对转交法庭的指定，并如上文所述作出裁定。 如果对一名在世的被定罪者撤销判决或裁定后没有任何可以被称为犯罪或违法的内容，则不作转交。 第497条.⊠ 由于判决结果导致被定罪者无罪的决定，可以根据其请求，给予其因定罪而造成的损害赔偿。 如果司法错误的受害者已去世，则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在相同条件下属于其配偶、直系亲属。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也属于更远的亲属，只要他们证明因定罪而导致的物质损害。 请求在复审程序的任何阶段均可受理。 所给予的损害赔偿由国家承担，除非国家对民事当事人、举报人或因其过失而导致判决的伪证人提出追索。这些费用由刑事诉讼费用支付。 如果复审的最终判决或裁定作出定罪，则该决定将使被定罪者或在必要时的复审请求人承担国家可能要求的费用。 第498条.⊠ 在复审中败诉的请求人应承担所有费用。 导致被定罪者无罪的复审判决或裁定将在作出定罪的城市、复审法庭所在地、犯罪或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区划首府、司法错误受害者的住所地（如其已去世）进行公告。它将自动刊登在官方公报上，并在请求时还将命令在法律公告报上发布。 上述公告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

 第5卷 ⊠ 关于一些特殊程序 第1章 ⊠ 关于伪造 第499条 ⊠ 当检察官得知某一被指控为伪造的文件出现在公共存放处或在公共存放处建立时，检察官可以前往该存放处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和核实。 在紧急情况下，检察官可以命令将可疑文件送交书记处。 第500条 ⊠ 在任何伪造书面文件的调查中，调查法官在被指控为伪造的文件被提交给他或被置于司法控制之下后，命令将其存放于书记处。法官和书记员在文件上签字，并制作描述文件状态的记录。 在存放于书记处之前，调查法官还可以命令通过复印或其他任何方式复制该文件，并将其归入程序档案。 第501条 ⊠ 调查法官可以要求任何相关人员交出并查阅所有比较文件。 这些文件将由他和书记员签字，并按照上述第500条的规定存放于书记处。 第502条 ⊠ 任何公共存放伪造文件或用于建立伪造的文件的保管人，必须根据调查法官的命令将其交给他，并在必要时提供其所持有的比较文件。 如果由公职人员交出的文件或在其手中查获的文件具有真实文件的性质，他可以要求书记员提供一份经过认证的副本或通过复印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复制。 该副本或复制在原件归还之前被列入办公室的记录。 第503条 ⊠ 关于伪造的调查的其余部分按照其他犯罪和违法行为的程序进行。 第504条 ⊠ 如果在法庭或法院的听证会上，程序中的某一文件或提交的文件被指控为伪造，法院在听取检察机关和各方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应当暂停，直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伪造问题作出裁决。

 如果由于伪造而公共诉讼被终止或无法进行，并且没有证据表明提交文件的人故意使用伪造，审理主要诉讼的法庭或法院将间接裁定被指控为伪造的文件的性质。 第2章 ⊠ 关于程序文件消失时的处理方式 第505条 ⊠ 当由于特殊原因，尚未执行的判决或裁定的记录，或正在进行的程序及其副本被销毁、移走或遗失，并且无法恢复时，应根据本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506条 ⊠ 如果存在该文件的正式副本或副本，则视为记录，并由其保管人提交给作出决定的法院书记处，依据该法院主席的命令。该命令作为其免除责任的证明。 第507条 ⊠ 当没有正式副本或副本的判决或裁定时，应根据听证记录中的记载，作出新的判决或裁定。 第508条 ⊠ 当听证记录中的记载不足或无法再现时，调查应从缺失文件的点重新开始。 第3章 ⊠ 政府成员和外国势力代表的证言 第509条 ⊠ 总理和其他政府成员只有在获得内阁的授权后，才能作为证人出庭，授权由负责司法的部长报告。该授权通过法令授予。 第510条 ⊠ 当根据上述第509条的授权出庭时，证言以普通形式接受。 第511条 ⊠ 当未请求或未获授权出庭时，证言由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或其委派的法官在证人住所以书面形式接受。 如果证人居住在上诉法院的所在地之外，证言由其居住地的法院主席以书面形式接受。

 为此，处理该案件的法院向上述指定的法官发送事实陈述以及关于所需证言的请求和问题清单。 第512条 ⊠ 以这种方式接受的证言应立即送交书记处或密封并寄送给请求法院的书记处，并及时通知检察机关和相关各方。 在刑事法庭上，证言应公开宣读并提交辩论。 第513条 ⊠ 外国势力代表的书面证言应通过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长请求。 如果请求被接受，该证言由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或其委派的法官接受。 然后按照上述第511和第512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4章 ⊠ 法官的裁定 第514条 ⊠ 当来自两个不同法院的两个调查法官同时处理同一罪行时，最为迅速的检察机关应为良好的司法管理的利益，要求其中一位法官将案件移交给另一位法官。 只有在两位法官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移交。如果管辖权冲突仍然存在，则根据以下第515至519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调查法官属于同一法院，则按照本法第97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515条 ⊠ 当两个刑事法庭或两个属于同一上诉法院管辖的调查法官同时处理同一罪行时，由控诉庭根据检察机关、被告或民事一方提出的请求进行法官裁定。该决定不可上诉。 第516条 ⊠ 当调查法官将案件移交至刑事法庭后，该法庭因已作出最终决定而宣布不具管辖权时，由控诉庭进行法官裁定。该决定不可上诉。 第517条 ⊠ 除上述第514和515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管辖权冲突应提交给由检察机关、被告或民事一方请求的最高法院。

 第518条 ⊠ 法官裁定的请求应通知所有相关方，相关方有三十天的时间向负责法官裁定的法院提交备忘录。 请求的提交不具有暂停效力，除非负责法官裁定的法院另有命令。该法院可以要求提供所有与其移交的法院所做的所有行为相关的程序。 第519条 ⊠ 对法官裁定请求的裁定应通知负责移交的法官的检察机关、被告、被告人及民事一方（如有）。 第5章 ⊠ 从一个法院转移到另一个法院 第520条 ⊠ 在刑事或轻罪案件中，最高法院可以解除任何审理或判决的法院的管辖，并将案件移交给同一等级的其他法院： ⊠⊠ 当正常有管辖权的法院无法合法组成时； ⊠⊠ 当司法程序以其他方式中断时； ⊠⊠ 当存在对法官的质疑或合理怀疑时。 请求转移可以由： ⊠⊠ 最高法院的检察长； ⊠⊠ 处理该案件的检察机关； ⊠⊠ 被告； ⊠⊠ 民事一方。 请求应通知所有相关方，相关方有三十天的时间向最高法院提交备忘录。请求的提交不具有暂停效力，除非最高法院另有命令。 如果因质疑而拒绝转移请求，最高法院仍可以为更好地管理司法而命令转移。 第521条 ⊠ 当被判处剥夺自由的被告被拘留在作出该判决的法院所在地时，检察官、调查法官和拘留地点的法院有权在不违反上述第42、89和264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处理对其指控的所有罪行。 第522条 ⊠ 当被判处剥夺自由的被告被拘留在不符合上述第521条规定的情况下时，应根据质疑的程序进行处理，仅由检察机关请求，将该案件的程序从处理该案件的法院转移到拘留地点的法院。

 第523条 ⊠ 最高法院可以根据检察长的请求因公共安全原因下令转移。 第524条 ⊠ 对转移请求作出裁定的判决应由最高法院的检察长通知相关方。 第525条 ⊠ 拒绝因公共安全原因提出的转移请求的裁定并不排除基于新事实提出的新转移请求。 第6章 ⊠ 关于回避和质疑 第526条 ⊠ 关于回避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于刑事法庭。 第527条 ⊠ 关于法官、检察机关成员和司法警察官的质疑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于刑事法庭。 第7章 ⊠ 关于在听证会上发生的违法行为的判决 第528条 ⊠ 在听证会上发生的违法行为由检察机关主动或根据检察机关的请求进行审判，但须遵守本法关于在听证会上已确定虚假证言的规定，并且不影响特殊的管辖或程序规则。 第529条 ⊠ 如果在听证会期间发生警察违法行为，法庭或法院应记录事实，听取被告、证人、检察机关和必要时辩护律师的意见。法庭应毫不犹豫地适用法律规定的处罚。 第530条 ⊠ 如果在法庭或法院的听证会期间发生的行为是犯罪，则应根据上述第528和529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判处的刑罚超过一个月的监禁，可以发出拘留令。 第531条 ⊠ 如果发生的行为是犯罪，法庭或法院应逮捕嫌疑人并进行询问，在记录事实后。该法院将文件转交给检察官，要求启动调查或适用现行犯罪程序。

 第8章 ⊠ 法官、司法警察官员和国防与安全部队成员所犯的罪行和违法行为 第532条 ⊠ 任何可能导致对法官进行刑事起诉的行为，均由最高法院管辖，除非是

现行犯罪或明显违法行为。 因此，起诉将由司法部长指示，交由司法服务总监察局进行特别调查。 根据上述规定所形成的报告和记录，视为对公共诉讼进行的初步调查。 第533条 ☒ 除现行犯罪或明显违法行为外，法官的逮捕、拘留或预防性拘留，必须经过总统的授权，作为司法独立的保障，并在最高法院的建议下进行。 第534条 ☒ 特别调查所形成的报告和记录，将提交给司法部长，后者如有必要，将向最高法院的检察官提出信息请求。 第535条 ☒ 案件的审理由最高法院的一个庭长负责，该庭长由该法院的首席法官指定。 审理应根据本法典关于审理法院的规定进行。 在信息调查结束后，负责审理法官指控的庭长将向公共检察院提交案件材料，公共检察院要求启动信息调查，庭长将作出不予起诉的命令或将案件移送至审判庭的命令。 第536条 ☒ 最高法院的合议庭是审判庭。它必须在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本法典关于当事人出庭和庭审进行的规则适用。 第537条 ☒ 最高法院合议庭作出的裁决可以在裁决或其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复审或撤回的请求。 第538条 ☒ 任何针对安全或国防部队成员在普通法庭进行的起诉，必须立即向负责公共安全的部长或国防部长通报程序的副本。

 当可能导致刑事起诉的行为由司法警察官员在其管辖区域内实施，无论是在职务内还是职务外，除非是现行犯罪或明显违法行为，检察官应立即将其移送至负责的检察官，后者在八天内指定负责调查或审判的法院。 当检察官的管辖权与负责的上诉法院检察官的管辖权在同一范围内时，后者将程序移送至邻近的上诉法院检察官，后者在同样的时间内指定负责调查或审判的法院。 在指定负责法院之前，程序应根据普通法的规则进行。 第539条 ☒ 在所有情况下，调查、审判和上诉程序均应根据普通法的规则进行。 第9章 ☒ 在国外所犯的罪行和违法行为 第540条 ☒ 任何在加蓬共和国境外实施被加蓬法律认定为犯罪或违法行为的加蓬公民，若该行为在其实施国受到惩罚，可以在加蓬被起诉和审判。 上述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在实施犯罪或违法行为后才获得加蓬国籍的行为人。 然而，无论是犯罪还是违法行为，如果行为人证明其在国外已被最终判决，并且在被判刑的情况下已执行其刑罚或获得特赦，或刑罚已过期，则不得进行起诉。 对于针对加蓬公民或外国人的违法行为，起诉只能在公共检察院的请求下进行。起诉必须在受害方的投诉或实施国当局向加蓬当局的正式举报后进行。 在行为人返回加蓬之前，不能进行任何起诉。 第541条 ☒ 起诉由行为人居住地或被发现地的公共检察院提出。然而，最高法院可以根据公共检察院或当事方的请求，将案件移送至离犯罪或违法行为发生地最近的法院或法庭。 第542条 ☒ 在不影响加蓬所参与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在加蓬共和国境外实施危害加蓬国家安全的犯罪、伪造国家印章或法定货币的犯罪，或针对加蓬国籍人士的犯罪的外国人，若在加蓬被逮捕或政府获得其引渡，可以根据加蓬法律的规定被起诉和审判。 起诉只能在公共检察院的请求下进行。 对于加蓬国籍的受害者，起诉必须在其投诉、其继承人的投诉或实施国当局的正式举报后进行。 然而，任何针对外国人因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而进行的起诉，若行为人、共犯或教唆者证明其因同一行为在国外已被最终判决，并且在被判刑的情况下已执行刑罚、过期或获得特赦，则不得进行。 负责审理案件的法院为行为人居住地的法院、受害者居住地的法院，或如果犯罪发生在飞机或船只上，则为其着陆或停靠地的法院。 当上述第4款的规定无法适用时，负责审理的法院为利伯维尔，除非最高法院根据公共检察院的请求或当事方的请求将案件移送至其他法院。 第6卷 ☒ 执行程序 第1章 ☒ 刑罚的执行 第1节 ☒ 当事人的执行 第543条 ☒ 公共检察院和当事人各自负责执行判决。 在所有情况下，罚款和没收的追索由公共检察院以共和国检察官的名义进行。 第544条 ☒ 在判决生效后，公共检察院的请求下进行执行。 共和国检察官和检察长有权请求公共力量的协助以确保执行。

 然而，依据本法第398条第2款规定给予检察长的上诉期限并不妨碍刑罚的执行。 第2节 ☒ 执行事件的处理 第545条 ☒ 任何与执行相关的争议事件应提交作出判决的法庭或法院，该法庭也可以对其判决中存在的纯粹材料错误进行更正。 例外情况下，控诉庭负责处理可能由刑事法院判决引发的更正和执行事件。 第546条 ☒ 在事件的情况下，法庭或法院应在公共检察院或相关当事方的请求下，听取公共检察院的意见，必要时听取当事方的辩护律师的意见，并在必要时听取当事方本人，保留适用第547条的权利。 如果法庭或法院下令，争议判决的执行将被暂停。 事件的判决应根据公共检察院的请求通知相关当事方。 第547条 ☒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需要听取被拘留的被

告，受理法院可以向拘留地点的法庭发出调查令。该法官可以委派法庭的一名法官对被拘留者进行听证，并记录在案。 第3节 ▯ 刑罚的调整 第548条 ▯ 剥夺自由的刑罚可以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2章 ▯ 拘留制度 第1节 ▯ 预防性拘留制度 第549条 ▯ 被指控、被告和被告人，执行预防性拘留，按照监管制度的规定在监狱内进行。 第550条 ▯ 调查法官、控诉庭庭长、刑事法院庭长、共和国检察官和负责上诉法院的检察官可以根据调查的需要，给予必要的指示。

 判决的执行，任何与拘留制度有关的必要命令 在监狱内。 第551条▯预防性拘留的被拘留者与被定罪的被拘留者分开。他们同样与因故意杀人或任何其他属于专门刑事法庭的犯罪而被拘留的被拘留者分开。 监狱的区域分为男性、女性和未成年人的子区域，以确保他们之间没有交流。 第552条▯任何与监狱纪律和安全要求相符的交流和便利都应给予被告、预防性被拘留者和被控告者，以便他们进行辩护。 第553条▯预防性拘留的被拘留者不应被强制劳动或接受职业培训，除非他们明确提出申请。 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不得被安排在监狱外进行工作或培训。 第二章 ▯ 自由剥夺刑罚的制度 第554条▯被判处监禁的罪犯在监狱内服刑，并受到集体监禁的制度。 他们根据性别、年龄、刑事类别、健康状况和个性被分配到不同的区域。 第555条▯任何使用威胁、侮辱或暴力的被定罪者，或违反纪律的被定罪者，可以被隔离在专门设置的单人牢房中，或在愤怒或严重暴力的情况下被采取强制措施，而不影响对其可能进行的起诉。 第556条▯因被定性为犯罪或一般法犯罪而被判处自由剥夺刑罚的罪犯必须进行强制劳动。 第557条▯监狱服务的组织和监狱制度由法律规定。 第558条▯调查法官每季度一次，控诉法庭的主席、检察官和上诉法院的检察长， 每次认为有必要时， 访问监狱。 刑事法庭的主席访问在法院所在地监狱内被拘留的被告。

 第559条▯ 在收到判决或定罪判决的裁定、拘留令、拘留令或传唤令时， 如果该裁定应随之进行临时监禁，监狱负责人必须在拘留登记册上记录被拘留者或被定罪者的身份及所有相关信息，以及下达拘留的依据。 在自愿执行刑罚的情况下，监狱负责人在登记册上抄录由上诉法院检察长或检察官传送给他的定罪判决的摘录。 在所有情况下，监狱负责人应将拘留通知告知上诉法院检察长或检察官。 拘留登记册还应根据释放行为，包含被拘留者的出狱日期，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适用法律文本或释放决定的理由。 第560条▯ 任何监狱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没有判决或定罪判决、拘留令、拘留令或传唤令的情况下，接收或拘留任何人，除非该拘留应随之进行临时监禁。 第561条▯ 上述第555条的规定适用于预防性拘留的被拘留者。 第七册 ▯ 关于有条件释放、特赦和 大赦 第一章 ▯ 关于有条件释放 第562条▯ 有条件释放旨在帮助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再犯。 任何被判处最终的自由剥夺刑罚的罪犯，如果剩余的刑期等于或少于三年监禁，可以在其监禁期间表现出良好行为，显示出确实的悔改迹象时，申请有条件释放。 第563条▯ 有条件释放的申请在每次被定罪者已实际服刑一半的情况下可被受理，考虑到他可能获得的减刑。

 然而， 如果他有法定再犯， 则被定罪者必须已服刑六个月，如果刑期少于九个月，则必须服刑三分之二。 申请可以重新提出两次。 在第二次重新申请后作出的拒绝决定是最终的。 在每次拒绝后，新的申请不得在拒绝决定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对于剩余刑期少于三个月的被定罪者提出的有条件释放申请不予受理。 第564条▯ 任何有条件释放的申请，无论是由被定罪者提出还是未提出，均应提交给监狱负责人。 监狱负责人应建立一个档案，包括拘留登记册的摘录、纪律处罚的状态以及由申请人提供的有条件释放的住宿证明。 第565条▯ 监狱负责人建立的档案由判决法院或法庭的检察院转交给负责司法的部长。 第566条▯ 有条件释放由负责司法的部长根据监狱负责人的意见和检察院的意见作出决定。 第567条▯ 在有重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或违反释放决定中规定的特殊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撤销有条件释放。 在正常刑期到期之前发生新的定罪将自动导致撤销有条件释放。 如果在正常刑期到期之前未进行撤销，则释放为最终释放，刑罚视为已执行。 第568条▯ 撤销决定由作出释放决定的权威机构作出，需征求检察官和释放者居住地的行政当局的意见。 第569条▯ 有条件释放者的逮捕可以由其所在地点的行政或司法当局临时命令，并需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负责司法的部长，由其作出相应决定。 撤销的效力追溯至逮捕之日。

 第570条⊠ 在有条件释放时，重新纳入监狱的时间为未执行的刑罚的全部时间。 第二章 ⊠ 关于特赦 第571条⊠ 根据宪法第23条的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特赦任何被加蓬法院判决的被定罪者，无论判决的刑罚如何。 第572条⊠ 授予特赦的决定应由共和国总统通过法令作出，并在负责司法的部长的意见后作出。 在收到特赦申请后，负责司法的部长应通过判决法院的公诉人进行档案的准备，该档案应通过层级渠道传送，并附有对被定罪者在监禁期间的行为和表现的全面调查。 特赦申请可以重新提出两次。第三次申请后作出的拒绝决定是最终的。 授予或拒绝特赦的决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应由司法部长通知，并在存在经济判决的情况下通知负责收回的行政部门。 当特赦被授予时，也应通知判决法院的检察院，以便进行所有必要的记录。 第573条⊠ 特赦可以是完全的、部分的或有条件的。 原则上，它限于主要刑罚的执行。然而，它也可以适用于法令中有限列举的附加和补充刑罚。 如果特赦是完全的，则中止主要刑罚的执行以及附加和补充刑罚的执行（如果法令中有说明）。如果特赦是部分的，则将刑罚减为较轻的刑罚。 无论如何，特赦决定所涉及的定罪仍然存在。它继续在犯罪记录中列出，以便于再犯，并妨碍缓刑的授予。 因定罪而产生的丧失或无能也同样存在。 第574条⊠ 特赦不得损害第三方的权利。它不影响国库在收回司法费用方面的权利。

 在所有情况下，民事当事人的权利仍然保留，救济途径以及执行途径对上述当事人就民事利益而言仍然开放。 第3章 ⊠ 大赦 第575条 ⊠ 大赦由法律授予。 第576条 ⊠ 大赦适用于： ⊠⊠ 特定类别的被告或被定罪者； ⊠⊠ 特定类别的犯罪、违法行为或轻罪； ⊠⊠ 因公务失职而受到的公共行政人员或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或因刑事定罪而受到的处分，当该定罪被大赦法所消除时。 大赦仅适用于在加蓬共和国领土上受到的定罪。 第577条 ⊠ 再犯者可能被排除在大赦的受益者之外。 第578条 ⊠ 属于军事特别法庭管辖的犯罪可以享受根据本法实施的大赦法。第579条 ⊠ 关于大赦适用的争议由作出定罪的刑事法庭或案件正在审理的法庭裁决，程序形式和救济可能与普通程序相同。 第580条 ⊠ 大赦导致所有主要、附带和补充刑罚的解除，以及因定罪而产生的所有剥夺和无能，前提是适用第583条和第584条关于未成年人和第三方权利的规定。 第581条 ⊠ 在多重犯罪定罪的情况下，如果法律所大赦的犯罪包含最重的刑罚，或在其他追诉的犯罪中刑罚相等，即使法官在对该犯罪给予减轻情节后对其处以较轻的刑罚，仍然可以给予大赦。 第582条 ⊠ 大赦不导致重新恢复公共职务或公共职务、公共办公室或部长职务。

 然而，大赦的受益者可以根据其请求和法令，被重新恢复到上述职务或职能，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要求职业重建或赔偿。 第583条 ⊠ 针对可大赦未成年人的安置、监护和监督措施仍然有效。 第584条 ⊠ 大赦不得损害第三方的权利。它不影响国家财政的权利，关于司法费用的追讨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进行。 在所有情况下，民事当事人的权利仍然保留，救济途径以及执行途径对上述当事人就民事利益而言仍然开放。 第585条 ⊠ 当刑事法庭在大赦法颁布之日被提起公诉时，确认公诉的终止，并对民事当事人的请求作出裁决，民事当事人保留在判决作出之前成立的权利。 在多重犯罪的起诉中，如果大赦的犯罪包含最重的刑罚或与其他追诉的犯罪相等的刑罚，则确认公诉的终止。 第586条 ⊠ 大赦不得妨碍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的复审请求，以确立被定罪者的无罪。 第587条 ⊠ 所有法官和其他公共代理人不得在任何档案或文件中提及或保留因大赦而被消除的定罪、剥夺或无能，否则将面临纪律处分。 然而，保留在档案中提交的判决和裁定的记录，书记员有责任在其中注明，若不遵守上述处罚，将面临相应的处罚。 第588条 ⊠ 刑事记录的第1号通告和其副本的销毁应在检察官的监督下，由持有这些记录的人进行，违反者将面临第587条规定的处罚。 第589条 ⊠ 大赦可以通过总统的法令以个人名义进行。 第590条 ⊠ 为了获得大赦，相关人员必须提出申请。 在作出决定之前，总统会审查刑事案件的档案，并征求在一审或上诉中作出裁决的检察机关的意见。

 如果相关人员正在预防性拘留或执行刑罚，检察官会附

上监狱负责人的报告，说明申请人在拘留期间的表现。 第591条 ☒ 大赦的效果和后果与大赦相同，包括对违反第598条和第599条规定的人的处罚。 第8卷 ☒ 关于被定罪者身份的确认、刑罚的时效、刑事记录、被定罪者的复原和司法费用 第1章 ☒ 关于被定罪者身份的确认 第592条 ☒ 当因逃脱后被重新抓获，或在其他情况下，被定罪者的身份受到质疑时，由作出裁决的法院在公开听证会上裁决。 如果此质疑在新的起诉中提出，则由负责起诉的法院裁决。 第2章 ☒ 关于刑罚的时效 第593条 ☒ 刑事案件中作出的判决的刑罚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年内失效。 然而，被定罪者仍然完全受限于在犯罪发生地或其直接继承人居住地的禁居令。 关于禁居的规定适用于上述第1款规定的时效。 第594条 ☒ 由刑事或轻罪判决作出的刑罚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失效。 第595条 ☒ 由简单警察判决作出的刑罚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失效。 然而，对与轻罪相关的违法行为的刑罚应根据第594条的规定进行时效。

 第596条 ☒ 被缺席判决的被定罪者，其刑罚已过期，不得被提请执行。 第597条 ☒ 刑事、轻罪或简单警察案件中作出的民事判决，若已成为不可撤销的判决，则根据民法规定的规则进行时效。 第3章 ☒ 关于刑事记录 第598条 ☒ 中央刑事记录由负责司法的部长管理。 中央刑事记录接收加蓬出生的人员的第1号通告，经过身份在民事登记册中的核实，内容包括：☒☒ 所有被定罪的判决和未上诉的缺席判决，包括缓刑的判决；☒☒ 根据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和法规作出的决定；☒☒ 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若这些决定导致或规定无能；☒☒ 关于财产的司法重整或清算的判决；☒☒ 针对外国人的驱逐令；☒☒ 所有判决涉及剥夺监护权或部分监护权的判决。 它还接收关于出生在国外的人和出生证明未找到或身份存疑的人的第1号通告和记录。 每份关于因犯罪或违法行为被判处监禁的第1号通告副本由司法机关或通过国际司法合作送达中央刑事记录。 同样的第1号通告副本由中央刑事记录送达由负责内政的部长管理的技术警察档案。 该档案的查询仅限于司法机关、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服务。 因大赦或法定或司法复原而被消除的定罪不再出现在第1号通告中。 第599条 ☒ 第1号通告还提及：☒☒ 在刑罚宣告延迟后判处的刑罚或免除刑罚；

 ☒☒ 赦免、减刑或减轻刑罚；☒☒ 暂停或命令执行初次判决的决定；☒☒ 假释和撤销的决定；☒☒ 暂停刑罚和恢复的决定；☒☒ 撤销驱逐令的决定以及刑罚和罚款到期的日期。 从第1号公报中撤销的判决是因赦免而被抹去或根据刑事记录的更正决定而被更正的判决。 除非是因不可追溯的事实而作出的判决，超过四十年的判决也将从第1号公报中撤销，并且没有随之而来的新的刑事或轻罪判决。 第600条 - 每个法院持有的刑事记录涉及在其管辖区内出生的人。 第601条 - 关于未成年人的判决决定的刑事记录的删除受青少年犯罪相关条款的管辖。 对于因未成年人犯罪而作出的判决，若被判刑者的再融入社会似乎已成定局，亦可在判决后三年内申请删除第1号公报。 然而，该删除只能在自由刑已执行且罚款已支付后进行，并且如果附加刑已被判处，则在该期限届满后。 在上述情况下，申请删除第1号公报的请求应根据本法第606条规定的管辖和程序规则提出。 第602条 - 如果对在陆军、空军或海军服役的个人作出判决，司法部长应向国防部长发送第1号公报的副本，以通知军事当局。 同时，任何对第1号公报的修改也应通知同一军事当局。 每个因剥夺选举权而作出的决定的第1号公报副本由司法部长发送给内政部长。

 第603条 - 关于同一人的第1号公报的完整记录被记录在称为第2号公报的文件上。 第2号公报的发放对象包括：☒☒ 检察官、审判法官和刑罚执行法官以及司法审判法庭；☒☒ 法院院长，以便附加于司法重整和财产清算程序；☒☒ 军事当局，以便于征召和海事登记的年轻人以及申请签订合同的年轻人；☒☒ 在未成年人或受保护成年人中从事文化、教育或社会活动的公共或私人法律实体的负责人，仅用于招聘其员工的必要性。 此外，还发放给：☒☒ 有权审理选民名单争议的法庭；☒☒ 处理公共就业申请、荣誉称号提案或公共工程或采购招标的国家行政机关，或用于纪律处分或开设私立教育或培训机构。 然而，依据刑法中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条款作出的决定的提及仅在发给法官的公报上进行，排除任何公共或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要求的第2号公报仅包括根据

有关政治权利行使的法律规定的导致无能的决定。 第604条 - 第3号公报是对未被排除在第2号公报之外的犯罪或轻罪判决的记录。 第3号公报包括： ⊠⊠ 超过两年的自由刑，且没有附带缓刑或因缓刑撤销而必须全部执行的刑罚； ⊠⊠ 性质与上述段落相同且不超过两年的自由刑，如果法庭已命令提及； ⊠⊠ 在禁令、剥夺或无能期间无缓刑的禁令、剥夺或无能。 第605条 - 第3号公报可以由相关人员申请。 如果没有应在第3号公报中列出的判决，则该公报仅包含一条横线或“无”的字样。

 第3号公报由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中央刑事记录处发放，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606条 - 希望更正其刑事记录的人应向作出判决的法庭院长或上诉法院院长提出申请。如果该判决是由刑事法庭或特别法庭作出的，申请应提交给上诉法院院长。 法庭院长或上诉法院院长将申请转交给检察机关，并提交给刑罚执行法庭进行报告。法庭或上诉法院可以命令被判刑者出庭。辩论将在审议室进行，决定将在审议室作出。 如果申请被接受，费用由造成错误记录的人承担，如果他已被传唤。如果没有，或在其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费用由国库承担。检察机关有权以同样的方式对刑事记录进行更正。决定的提及在请求更正的判决或裁定的边缘上进行。 在有关权利恢复的争议或因对赦免法的解释而产生的困难的情况下，适用相同的程序。 第607条 - 任何在特定情况下以他人名义行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人刑事记录中出现判决的人，最高可处五年监禁，且不妨碍因伪造罪或轻罪而进行的起诉。 因对被告的民事状态作出虚假声明而故意导致他人刑事记录中出现判决的人，亦处以同样的刑罚。第608条 - 任何以假名或虚假身份获得他人刑事记录摘录的人，最高可处一年监禁。 第4章 - 关于被判刑者的恢复 第609条 - 任何被加蓬法庭判处刑事或轻罪的人均可申请恢复。 恢复将抹去判决，并终止未来所有由此产生的无能和禁令。 恢复可以是自动获得的，也可以由控诉法庭的裁定授予。

 第610条 - 对于在刑法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内未受到新判决的被判刑者，恢复将自动获得： ⊠⊠ 对于罚款判决，在支付罚款之日起三年后或在强制执行或时效届满后； ⊠⊠ 对于不超过一年监禁的单一判决，在执行刑罚结束或时效届满之日起五年后； ⊠⊠ 对于不超过两年监禁的单一判决或总共不超过一年的多项判决，在上述段落所述的十年期限内； ⊠⊠ 对于超过两年监禁的单一判决或总共不超过两年的多项判决，在同样的方式下计算的十五年后； ⊠⊠ 对于附带缓刑的判决，在刑法中关于缓刑的条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视为单一判决的为已被命令合并的判决。 通过赦免完全或部分减轻的刑罚等同于其完全或部分执行。 第611条 - 在被判刑者生前，只有他本人或在其被禁止时由其法定代表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 在死亡的情况下，如果满足法律条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可以在死亡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在所有情况下，申请必须涉及所有未被先前恢复或赦免抹去的判决。 第612条 - 申请恢复的时间限制为：对刑事判决的被判刑者为五年，对轻罪判决的被判刑者为三年。 该期限自被判处自由刑的最终释放之日或罚款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613条 - 处于法定再犯状态的被判刑者、在获得恢复后再次被判刑的被判刑者、因刑事判决而被判处的被告，享有刑罚时效的被判刑者，只有在自释放或时效届满十年后，才可申请恢复。

 然而，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的累犯，以及仅受到轻罪判决的复原者，可以在释放后六年满后申请复原。 第614条⊠ 被判刑者必须证明已支付司法费用、罚款和赔偿金或已获得的减免。 如果未能提供此证明，必须证明他已根据法律承受了强制拘留的时间，或受害方已放弃该执行手段。 如果因欺诈性破产被判刑，必须证明已支付破产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或已获得的减免。 然而，如果被判刑者证明他无力支付司法费用，即使这些费用未支付或仅部分支付，他也可以被复原。 在连带判决的情况下，法院确定申请人应支付的司法费用、赔偿金或债务的份额。 如果受害方无法找到或拒绝接受应支付的款项，则该款项将支付给公共财政。 如果该方在五年内未出现以领取存款，该款项将在其简单请求下退还给存款人。 第615条⊠ 如果自犯罪以来，被判刑者在危及生命的情况下为国家提供了杰出服务，则复原申请不受任何时间或刑罚执行的条件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上诉法院可以批准复原，即使费用、罚款和赔偿金尚未支付。 第616条⊠ 复原申请应提交给申请人

当前居住地的初审法院的检察官。 该申请应明确说明判决日期、判决法院及被判刑者自释放以来居住的地点。 第617条 检察官收集有关被判刑者在其可能居住的不同地点的所有有用信息。 第618条 检察官应获取： 判决和判决书的副本； 执行刑罚的监狱登记册的摘录； 犯罪记录的第二号公报。 他将这些文件和他的意见转交给上诉法院的检察长。

 第619条 在收到第618条所述的文件和意见后的一个月内，检察长将案件提交给控诉法庭。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交任何有用的文件。 控诉法庭在一个月内对检察长的请求作出裁决，听取当事人或其律师的意见。 如果未在前述期限内作出裁决，则控诉法庭被视为已接受申请。 第620条 控诉法庭的裁定可以按照本法典规定的形式上诉至最高法院。 第621条 如果被拒绝，新的申请在一年期限到期之前不得提出。 第622条 复原裁定的提及应在判决和判决书的边缘以及犯罪记录中注明。 在这种情况下，犯罪记录的第三号公报不得提及判刑。 申请复原的复原者可以免费获得复原裁定的副本和犯罪记录的摘录。 第5章 司法费用 第623条 一项法律规定刑事司法费用。 它规定了支付、追索的方式、上诉的途径，并确定诉讼各方必须满足的条件。 第9章 国际司法合作 第1章 引渡 第624条 在没有相反国际公约或该公约沉默的情况下，引渡的程序和效果由本法典规定。

 第1节 引渡的条件 第625条 不得将未受到起诉或因本章所述罪行而被判刑的人交给外国政府。 第626条 加蓬政府可以应外国政府的请求，移交任何没有加蓬国籍的人，该人因其国的要求而受到起诉或被其法院判刑，并在加蓬共和国的领土上被发现。 然而，只有在请求原因的犯罪发生在： 请求国领土上由该国国民或外国人实施； 该国国民在其领土外实施； 在其领土外由外国人实施时，当该犯罪属于加蓬法律允许在加蓬追诉的罪行，即使它们是在国外由外国人实施的。 第627条 可能导致引渡的事实，无论是请求还是同意引渡，均为： 根据请求国法律被判处刑罚的事实； 根据请求国法律被判处轻罪的事实，当根据该法律，所面临的最高刑罚等于或超过两年，或者如果是被判刑者，当请求国判处的刑罚等于或超过两个月监禁； 当该事实根据加蓬法律被判处刑罚或轻罪时，加蓬政府将同意引渡。 构成未遂或共犯的事实应遵循本条的规定，前提是它们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中都是可追诉的。 如果请求涉及被请求人实施的多项尚未审理的犯罪，只有在请求国法律对所有这些犯罪的最高刑罚等于或超过两年监禁时，才会同意引渡。 第628条 在以下情况下不予引渡： 被请求人是加蓬国籍，该国籍在请求引渡时以犯罪发生时为准； 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在某种情况下引渡请求是出于政治目的； 犯罪或轻罪发生在加蓬共和国的领土上；

 犯罪或轻罪虽然发生在加蓬共和国的领土外，但已在加蓬被起诉和最终判决； 根据请求国法律或加蓬法律，犯罪的时效在引渡请求之前已过期，或在被请求人被捕之前刑罚的时效已过期，并且一般情况下，任何时候请求国的公诉权已消灭； 引渡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在请求国的法律中受到与加蓬公共秩序相悖的惩罚； 被请求人将在请求国由不保证基本程序和辩护权利的法院审判。 第629条 只有在被引渡者不会因其他罪行而受到起诉或判刑的情况下，才会同意引渡，且该罪行在引渡之前发生。 第630条 如果被请求人在加蓬受到起诉或已被判刑，而其引渡是因不同罪行而请求的，则只有在诉讼结束后，且在判刑执行后，才会进行引渡。 然而，该条款不妨碍被请求人可以暂时被送回请求国法院，前提是他将在加蓬司法裁决后立即被送回。 第2节 引渡程序 第631条 所有引渡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提交给加蓬政府，并附有判决或判刑的判决书副本，即使是缺席判决，或正式规定或自动将被追诉人送交刑事法庭的刑事程序文件，或逮捕令或任何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前提是这些文件明确指明了其颁发的事实及其日期。 上述文件必须以原件或经过认证的副本提交。 请求国政府必须同时提供适用于被指控事实的法律文本副本。它可以附上案件事实的说明。 第632条 在核实文件后，引渡请求将由外交事务部长转交给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在确保请求

的合规性后，将其提交给利伯维尔上诉法院的检察长。

 第633条： 任何因引渡请求被拘留的人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被带到 利伯维尔上诉法院的检察长面前。在此期间，关于拘留的规定 适用。 在核实被请求人的身份后，检察长应以其理解的语言通知其 引渡请求的存在及内容，并告知其可以由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或者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由指定的公设辩护律师协助，后者将 立即通过任何方式被告知，并且可以立即与其进行交谈。对此 信息的记录必须在笔录中注明，否则程序将无效。 律师可以立即查阅案卷，并与被追捕的人自由沟通。 检察长还应告知被请求人其有权同意或反对其引渡，并告知其 同意的后果。 他接收被请求人的声明，并在必要时接收其律师的声明，并 对此进行笔录。 在此通知后，被请求人可以被释放或在引渡拘留下被监禁。 第634条： 当被请求人声明同意其引渡时，利伯维尔上诉法院的 审判庭应立即受理此程序。被请求人应在自向检察长提出的 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庭。 听证会是公开的。 审判庭在听取检察机关和被请求人的意见后，作出会议决定。 第635条： 在出庭时，如果被请求人声明同意被引渡，且 满足引渡的法律条件，审判庭将对此予以确认。 该决定不可上诉。 当被请求人向检察长或审判庭声明不同意其引渡时，审判庭 应在自向检察长提出的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 当审判庭认为法律条件不满足或存在明显错误时，将作出 不利的意见。